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总第262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5日

第6期

(总第262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22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22〕19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21号 .....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钦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公告 钦政规〔2022〕7号 .....	(9)
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军分区关于印发钦州市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规〔2022〕8号 .....	(1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37号 .....	(2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钦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政办〔2022〕38号 .....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2〕41号 .....	(3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2号 .....	(3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目标任务及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3号 .....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4号 .....	(7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5 号 ..... (9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7 号 ..... (10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8 号 ..... (11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9 号 ..... (11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0 号 ..... (12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宅基地流转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1 号 ..... (12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2 号 ..... (132)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2〕1 号 ..... (135)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2〕2 号 ..... (139)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2〕3 号 ..... (143)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2〕（27、28、29 号） ..... (147)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22 年钦州市 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2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今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建设，积极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市涌现出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灵山县灵山香鸡昌泰养殖示范区等 7 个示范区“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保留通过监测的灵山县香鸡生态养殖示范区等 4 个示范区“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同意灵山县三喜番石榴产业示范区等 3 个示范区延期监测。

希望获验收监测认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再接再厉，因地制宜、因区施策，提升示范区的经营组织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规划引领，提升科技人才支撑水平，加强绿色生态建设，升级主导产业体系，拓展“现代农业+”融合产业，提高综合经济社会效益，创新服务和运营机制，力争把我市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总量做大、品质做优、效益做好、品牌做响、增收做实，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名单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 2022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名单

一、验收认定名单（授予“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一）灵山县灵山香鸡昌泰养殖示范区

（二）灵山县灵山香鸡鑫瑜养殖示范区

（三）钦州市浦北县五皇山富硒米产业示范区

（四）浦北县钦浦鸡产业示范区

- (五) 浦北县合盈生态养殖示范区
- (六) 钦州市钦南区黄金百香果产业示范区
- (七) 钦州市钦北区荔江人家荔枝产业示范区

## 二、监测合格名单（保留“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 (一) 灵山县香鸡生态养殖示范区
- (二) 浦北县丰茂林下肉鸡养殖示范区

- (三) 浦北县浦北黑猪生态养殖示范区
- (四) 浦北县官垌鱼现代特色养殖示范区

## 三、同意延期监测名单

- (一) 灵山县三喜番石榴产业示范区
- (二) 灵山县旭烨林下养蛇示范区
- (三) 钦南区钦台农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2年12月8日

## 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健康中国战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健康钦州，推动钦州市体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桂政发〔2021〕46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钦政办〔2022〕3号），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

系；紧紧围绕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做大做强向海经济、向海图强，全面实施“健康钦州”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钦州市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力争创建成为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以上；建成大、中型体育公园 6 个（其中至少 3 个达到Ⅲ类以上体育公园标准），体育综合体 5 个以上，各类全民健身中心 34 个以上，健身步道 300 公里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以上，建成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惠及城乡，具有钦州本地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

以创建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主线，全面开展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活动。通过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夯实基层体育工作基础；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充分供给、均衡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及全民健身活动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力争在 2025 年前成功创建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 （二）健全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力争在 2025 年实现

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的目标，市级建有大型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公园；县区建有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池）、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篮球场）等；村（社区）建有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探索以租赁方式供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绩效评价及资金补助政策。鼓励创建具备体育健身功能的乡村休闲区和景区，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户外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六万山、六峰山、五皇山、那雾山、望海岭、八寨沟、林湖森林公园等山地资源建设登山步道、拓展户外运动场地。整合我市特殊的“最美内海”与丰富海岸线资源，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优势，建设摩托艇、皮划艇、桨板、龙舟、海钓、露营等水上健身休闲运动项目设施。在钦江、大榄江、白石湖以及平陆运河等沿江、滨海、滨湖岸线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及生态运动公园。依托大风江大桥、龙门跨海大桥和广西沿海公路，打造北部湾沿海健身步道。持续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行动，结合实际推进一批冬季运动项目场地建设。

依托平陆运河建设规划，结合运河上的青年枢纽、马道枢纽、企石枢纽和沙坪河段、分水岭段以及钦江干流段、钦江城区段运河工程等景观项目，统筹建设钦州新的“一江两岸”体育运动公园、龙湾体育公园、茅尾海生态运动公园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体育休闲项目，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原有与新建的公共体育场馆与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健身休闲设施，形成具有创新活力的“15 分钟健身圈”。

###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倡导“绿色生态运动就在广西”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理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并举方式，开展徒步、路跑、乡村篮球、气排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赛龙舟、舞龙狮、乒乓球、游泳、武术、骑行、棋牌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群众参与度强，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建成市、县区二级体育赛事活动网络，鼓励各县区利用当地特色优势和自然资源禀赋，打造以茅尾海、三娘湾为重点的沙滩排球、水上冲浪、摩托艇和风筝竞技等滨海运动核心区；打造以望海岭、那雾山为重点的滑翔伞、登山等山地、低空飞翔运动核心区。持续推进环六峰山健步跑、灵山荔枝文化旅游节欢乐跑、五皇山健身登山跑、越州寿仙湖绿道自行车暨慢跑趣味赛、体育舞蹈大赛、林湖森林公园休闲慢跑赛等赛事活动品牌，创新推进红色旅游与休闲体育融合发展工程，开展钦州红色青春记忆历史情景接力赛等英雄红色赛事，在全市持续打造“一地一品”、“一地多品”系列体育赛事活动。

创新开展北部湾滑翔伞国际邀请赛，积极扩大滑翔伞运动的国际影响力。巩固提升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品牌。组织策划“奔跑吧·广西”生态马拉松系列赛（钦州站）、“广西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钦州系列活动、那雾山登山节、老街城市定向挑战赛等重大赛事活动。

促进三大主题运动发展。一是加快发展滨海江河运动。整合我市平陆运河、钦江、大风江、大榄江等江河，以及特殊的“最美内海”与丰富海岸线资源，打造民族传统龙舟竞赛、滨海越野跑、海钓赛等一系列运动赛事，建设龙舟竞渡比赛基地、茅尾海生态运动公园、犀丽湾休闲运动基地，为广大运动爱好者提供水上海上主题活动与体育赛事、游艇、帆船体验、海钓、培训等综合服务。二是积极发展山地运动。依托六万山、六峰山、五皇山、那雾山等山地资源，结合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引进

并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山地定向越野赛、山地马拉松赛、山地自行车赛。三是鼓励发展低空运动。大力开发以通用航空、低空飞行为主的航空旅游产品，依托望海岭、犀丽湾等山海资源发展滑翔伞、直升机、水上飞机、热气球、自转旋翼机、动力伞和无人机航模等项目，积极开发低空观光体验、运动休闲、赛事活动等低空旅游体验产品，建成北部湾低空运动基地。

###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2025年末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3%以上。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发挥其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普及健身项目等方面的作用。组织科学健身指导宣讲展演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乡村为群众科学健身进行指导，推广居家健身模式。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工间操制度，鼓励举办行业系统和单位运动会以及单项比赛，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广播体操等公益教学活动。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万名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百县千乡活动及相关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钦州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钦州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 （五）健全体育健身组织服务体系。

完善以市、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 and 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2025年末，实现体育总会在市、县区两级全覆盖，体育社团和协会总数达到74个。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发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健身站点在体育服务和健身指导方面的作用。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

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建立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和参与人次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健康规范、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 （六）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农民工和妇女等重点人群的健身指导力度，鼓励重点人群参与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提供适合相关人群健身的公共体育设施及服务，提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水平。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鼓励各类学校成立体育项目青少年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组织开展体育夏令营、冬令营和研学等活动。建设完善老年人体育协会、门球协会、广场舞协会等单项体育协会网络，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

#### （七）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发展和壮大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中国—东盟体育产业园项目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健康养老养生、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培训、信息工程、建筑、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体育资源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合理配置，围绕体育打造休闲、健康一体化的体育产业链。重点培育一批实力较强、有竞争和创新能力、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体育骨干企业。扶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中小微体育企业孵化成长计划，重点扶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发展健身服务和体育器材、服装销售连锁企业。支持体育策划与创意、咨询与经纪、场馆运营等企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企业转型从事体育产业。强化体育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拓宽体育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打造体育产业孵化平台，支持各类体育市场主体健康成长。推动“体育+”、“+体育”融合发展，引

领群众体育消费新时尚，提升体育消费水平，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 （八）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进落实青少年每人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目标。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建立和培育学校体育项目代表队。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每年举办市级中小学生运动会和体育项目联赛。

推动体卫（医）融合、康养融合。持续推进健康教育和加快促进工作，建立体卫（医）融合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运动防护师、运动营养师等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城乡居民提供运动健康指导服务。依托钦州中北部良好的山地和森林资源，以五皇山、石祖岭、六万山、王岗山等重点区域，重点推进登山跑、定向运动、森林徒步、轮滑、BMX自行车等户外运动体验项目，修建适量的越野汽车补给营地与帐篷旅馆，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山林慢道和针对青年家庭群体的亲子活动项目设计，重点提升五皇山山地康养运动基地、石祖岭户外拓展基地、那雾山山地运动基地等。

推进体旅融合。依托江河、湖海生态资源，开展龙舟竞渡、水上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潜水、摩托艇、滑水、漂流等运动，结合水疗、水上娱乐等辅助业态不断完善形成新兴滨湖滨水休闲运动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平陆运河沿线体育运动公园、八寨沟漂流基地、越州天湖滨湖运动基地、茅尾海生态体育公园等项目，推进钦州“体育+旅游”业融合发展，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

（九）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对外交流。

加强对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统筹规划和

研究挖掘，加强中国—东盟民族传统体育的研究和交流。特别是要加大力度支持钦南区黄屋屯镇，钦北区大寺镇、那蒙镇等地方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传承和发展。大力推广普及毽球、龙舟竞速、独竹漂、投绣球、陀螺、板鞋竞速、民族武术、民族健身操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探索在钦南区龙门港镇或依托北部湾大学、钦州市民族中学、钦北区大寺中学等学校建设龙舟竞渡、板鞋竞速、陀螺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和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支持各类学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项目教学和展示活动。

####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繁荣体育文化，将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同坚定文化自信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加强“三微一端”建设，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探索建立完善科学运动积分体系、运动健身数据平台，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每年宣传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健康模范人物、家庭、组织，营造健康文明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同时，要积极探索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全民健身活动的运动方式、实现途径以及健康防护措施等，实现健身健康的双重目标。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县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全民健身空间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对其优

先保障。鼓励县区财政加大体育事业投入力度，重点用于全民健身工作。

####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加大对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的培训力度，搭建全民健身线上培训和交流平台，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积极培养和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数量和素养。

####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积极引导群众学习掌握安全使用健身场地、场馆、器材等健身设施的知识，提高群众安全健身的意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执行“一赛事一方案”制度。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健身设施面对灾情、疫情等方面的应对功能，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

####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身大数据采集体系，支持健康科技发展，加快全民健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度。引导线上体育锻炼智能产品在全民健身方面的推广运用。探索建立钦州市全面健身数据库，引导市民上传健身数据，建立市民体育健身运动数据监测体系；建设市级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

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五）强化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市、县两级要建立完

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监督与检查制度，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做好 2025 年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全面评估工作。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钦州市 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公告

钦政规〔2022〕7号

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钦州市人民政府调整钦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批复》（桂政函〔2022〕82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土地等级地段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范围

对钦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钦防铁路和钦北铁路以南、六景高速公路以西至茅尾海，以及对坎龙水库、金窝水库以南至钦州湾范围）以及钦南区、钦北区各镇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土地等级地段范围进行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对应的土地等级仍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钦州市人民政府调整钦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批复》（桂政函〔2015〕225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钦州市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公告》（〔2015〕24号）规定保持不变。

## 二、调整幅度

（一）钦州市主城区和钦南区、钦北区各镇区适用税额标准。

对调整范围内工业园区应税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降低20%，即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8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工业园区包括黎合江工业园区、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二期）、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位于六钦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六钦高速公路以东的区域不在征税范围）、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一区至四区）、大寺北部湾林木产业园区。

对调整范围内除上述所列举的工业园区以外的应税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降低10%，即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

的 9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适用税额标准。

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红线内、红线外)应税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降低40%,即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6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此项应税土地范围包含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具体应税土地等级及地段范围,以及适用税额标准调整情况详见《钦州市主城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1)、《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2)、《钦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3)、《钦北区各镇应

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4)。

### 三、执行日期

上述适用标准和调整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1. 钦州市主城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3. 钦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4. 钦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2022年11月24日

## 附件 1

## 钦州市主城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市区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 (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主城区	A区: 东北向从永福西大街新华路口起, 向西沿永福西大街, 往南沿文峰北路、文峰南路, 向东沿新兴街, 往北沿新华路至永福西大街路口范围内。	一	A区列举地点: 永福西大街(新华路口起至文峰北路口), 文峰北路, 文峰南路(南珠西大街路口起至新兴街路口), 新兴街(新华路口起至文峰南路口), 新华路(永福西大街路口起至新兴街路口), 钦州湾大道(大花园转盘起至永福西大街路口), 人民路(大花园转盘起至新兴街路口), 广场路, 子材西大街(新华路口起至文峰北路口), 新阳街, 南珠西大街(新兴街路口起至文峰北路口), 协盛商业广场及其步行街。	11	9.9
		二	A区其他土地。	8	7.2
	B区: 东面以钦江为界, 北环南路(东延长线)以南, 西北向以二环北路为界, 往南沿北部湾北大道, 向东沿金海湾西大街至钦江范围内除A区外的其他区域。	二	B区列举地点: 钦州湾大道(永福西大街路口起至银河街路口), 银河街, 鸿发街及鸿发市场, 永福路, 滨江北路(永福大桥起至子材大桥), 子材西大街(文峰北路口起至北部湾北大道路口), 子材西大街(滨江北路口起至新华路口), 南珠西大街(文峰北路口起至北部湾北大道路口), 南珠西大街(新兴街路口起至滨江南路口), 人民路(新兴街路口起至一马路口), 文峰南路(新兴街路口起至二马路口)。	8	7.2
		三	B区其他土地。	6	5.4
	北面C区: 东面以钦江为界, 南北二级公路以南, 北面从汽车北站起, 往南沿钦州湾大道, 向东沿北环南路(东延长线)至钦江范围内。	四	北面C区内的土地。	4	3.6

市区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主城区	东面C区：西面以钦江为界，北环南路东延长线以南，东面由北往南沿蓬莱北大道北延长线、蓬莱北大道、蓬莱南大道，向西沿金海湾东大街至钦江范围内。	三	东面C区列举地点：永福东大街，子材东大街，南珠东大街（钦江大桥头起至钦廉街路口），蓬莱北大道，扬帆北大道，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东盟商贸城，安州大道（南至金海湾东大街路口），金海湾东大街（金海湾大桥头起至蓬莱南大道路口），扬帆南大道（南珠东大街路口起至金海湾东大街路口）。	6	5.4
		四	东面C区其他土地。	4	3.6
	西面C区：东北向从南珠西大街北部湾北大道路口起，向西沿南珠西大街，往南沿乘风大道（南延长线），向东沿金海湾西大街，往北沿北部湾北大道至南珠西大街路口范围内。	四	西面C区内的土地。	4	3.6
	D区：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除A区、B区和C区外，其他均属D区范围。包括滨海新城（含同钦南区沙埠、尖山、大番坡等各镇交叉范围）。	四	D区列举地点：金海湾东大街（蓬莱南大道路口起至黎合江转盘），安州大道（金海湾东大街路口以南路段），东盟农产品大市场（南北高速出入口处）。	4	3.6
		五	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控规范围。	2	1.6
			D区其他土地。	2	1.8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 附件 2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临港区域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 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钦港铁路以西，果鹰大道以南范围内	三	A 区列举地点：钦州港大华房地产一期、二期范围内，从勒沟铁路边起至勒沟大桥止（含源海路）	6	3.6
		四	A 区其它土地	4	2.4
	五	B 区内的土地	2	1.2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五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2	1.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五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2	1.2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 附件 3

## 钦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乡镇名称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 文件标准）	调整后
钦南区范围内工业园区	二	黎合江工业园区、钦州高新技术经济开发 区二期控规范围内。	2	1.6
	三	钦州市进口资源加工区（钦南区金窝工 业园区）六钦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	1	0.8
沙埠镇 （市区范围外）	二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2	1.8
大番坡镇 （市区范围外）	二	粮所旧街至派出所，新街至星火路，凤 凰开发区至葵子小区，大番坡油甘棠小 区。	2	1.6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久隆镇	二	从吉隆路 11 号（不含 11 号）至久隆粮 所综合楼，旧街，新街至久隆中学，从 吉隆路 11 号（含 11 号）至久隆小学。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尖山镇街道 （市区范围外）	二	尖山桥头至三叉沟（天资网吧），尖山 街道办事处至西沟村（陈兴兆屋止）， 金海湾西大街尖山段，北部湾大道（北 起独竹桥南至沙井大桥），茅尾海出口 高速公路至北部湾大道，沙井港至北部 湾大道，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2	1.8
康熙岭镇	二	金海湾西大街东起石角村、西至高速公 路口，钦防二级公路北至邮电所、南至 公路道班，仙鹤路板坪小学至二级公路 （郑宪贵屋止），广沿路：仙鹤路至康 东路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黄屋屯镇	二	镇兴街 147 号以南全段，黄屋屯桥头、 平流街 1 号至德鑫矿品厂，农贸市场及 周边临街铺面。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龙门港镇	二	西华路：海军大门口至荣发综合加工厂 路段，新街：稔子山开发区至风流岭， 十字街：派出所路口至中心校路段。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乡镇名称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 (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犀牛脚镇 (市区范围外)	一	进港路:电影院至犀牛脚中学门口,人民路:国药店至汽车站,向阳路:犀牛脚敬老院至犀牛脚客运站。	3	2.7
	二	三娘湾旅游管理区景区内,水产码头至犀牛脚中学门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东场镇	二	风江路:邮政支局至新兴街路口,中心小学至风江大桥头北面,新兴街路口至中心小学门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丽镇	一	丽华路1号至邮政支局。	3	2.7
	二	西街路:北起车站南至那丽中心法庭,那丽综合市场,朝南街1号至旧市场黄永球商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思镇	二	思钦路:那思政府门口至那思派出所,新兴街,思浦路、思灵路:那思车站至合浦方向、陶家龙屋门口至灵山方向。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彭镇	一	彭兴路143号至331号。	3	2.7
	二	彭兴路1号至142号,彭兴路332号至中心校,人民路1号至51号。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 附件 4

## 钦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乡镇名称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 〔2015〕225号 文件标准）	调整后
大直镇	一	大直水厂路口南至大直卫生院桥北端，大直供销社路口西至大直振兴桥东端。	3	2.7
	二	大直食品站路口至肉食菜市桥头，大直振兴桥西端（四街）至一街桥南商店路口，桃源路口（大直卫生院）至大直供销社 868 加油站，大水厂路口北至交警中队路口（包括富康小区），南防路 124 号至大直卫生院桥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大垌镇	二	永安路，鹰山路，文化路，人民路，城中路，中兴街，新兴路，大垌镇政府门口至北进城路口南北二级公路沿线，钦州湾大道泥桥至十一小路口，新华路铁路桥底至南北二级公路段，南北二级公路青年水闸至北进城路口。	2	1.8
		皇马工业园一至四区范围内。	2	1.6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青塘镇	二	向阳路，青塘菜市场及周边，新兴街，振兴路，全兴路，永兴街，江滨路，江南路望圩岭新区。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长滩镇	二	长滩新市场及周边，食品站宿舍门口至马槽桥头止。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板城镇	二	板城正街，板城横街，板城新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蒙镇	二	万宝路，那蒙桥头水泥厂路口至广西雄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路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小董镇	一	新兴路1号至居委会，新南一、二、三、四街，人民南路，人民北路。	3	2.7
	二	永安路1号至新兴二街路口，新兴路与人民路交界点以北新兴路段，医院门口至文化路交界点的中山路，文化路，铜鱼路。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平吉镇	一	中兴街72号至农行门口路段，农行门口至吉盛大道公路出口。	3	2.7
	二	吉盛大道，钦灵路平吉居委会至中兴街交叉路口路段，西江大道平吉大桥至派出所，中兴街，兴平路口至信用社营业大厅，狮子楼街，新兴街，兴学路，永井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大寺镇	一	解放路，前进路1号至大寺中学，大寺工业品市场范围内。	3	2.7
	二	江北桥头至花园转盘，安发大道，荔园路，环城路，大寺中学至农机站加油站，大寺政府东面至纸厂门口，江南市场范围内。	2	1.8
	三	大寺北部湾林木产业园区控规范围内。	1	0.8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新棠镇	二	新华街，邕钦路，新棠横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贵台镇	二	桥头至信用社，虾公街，新菜市，横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 钦州市人民政府 钦州军分区

## 关于印发钦州市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 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规〔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钦州军分区

2022年12月9日

### 钦州市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 毕业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围绕部队战斗力建设精准发力，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与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公开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为提升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提供人才支撑。

#### 二、招聘范围及条件

在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按照招聘计划总数10—15%的比例（不包含教育、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数）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除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岗位外，每年安排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管理岗位数不高于当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岗位总数的30%。具体招聘人数根据往年全区各地市平均招录人数与当年实际情况，结合我市需求综合考量后决定招录人数与岗位设置。

##### （一）人员范围。

1. 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毕业班生）身份应征入伍的钦州籍义务兵以及在钦州市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毕业班生）身份应征入伍的非钦

州籍义务兵。

2. 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钦州籍军士以及从钦州市入伍的非钦州籍直招军士。

#### (二) 标准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2. 服现役满 2 年以上且服役期间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含）处分或刑事处罚。

#### (三) 其他事项。

1. 被部队除名、开除军籍等非正常退役以及受到党纪、军纪处分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在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人员范围。

2. 服役满 12 年以上符合转业安置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在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人员范围。

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发布前退役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在网上报名时需诚信报考并及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如在后期资格审核复查时发现存在瞒报、虚报、资料与个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取消该名考生录取资格。

### 三、报考时限

自退伍当年起至翌年 12 月 31 日前，每名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只能报考 1 次定向招录考试。

### 四、加分措施

(一) 初次获得战时四等战功或平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加 5 分，每多获得一次再加 2 分。

(二) 初次获得“四有”优秀士兵奖励的加 2 分、“嘉奖”奖励的加 1 分，同时获得不累加，按 2 分计。每多获得一次再加 0.5 分。

(三) 在高山海岛等艰苦边远地区、潜艇、水面舰艇以及从事飞行、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服现役满 1 年后，对照退役档案或原单位出具的组织鉴定（审批）表、工资表（近 1 年）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满 1 年加 1 分。服现役年限超

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计 0.5 分。

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计入笔试成绩。相关佐证材料须于全市事业单位网上报名时同步提交至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进行备案审核。

### 五、实施程序

(一) 开展摸底调查。由市、县区退役军人局在每年年底前负责调查摸清符合全市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报考人员情况，并交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核查报名人员相关档案资料。

(二) 下达用编计划。市、县区党委编办根据当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总数，按比例下达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用编计划。

(三) 制定实施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岗位计划。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各招聘单位做好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岗位及条件设置，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发布后，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审核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网上诚信报考信息，及笔试加分相关佐证材料，并在后期会同市、县区退役军人局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对，予以公示。

### 六、职责分工

(一) 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牵头召开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题会议，并会同市、县区退役军人局对报考人员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其录取及加分资格。

(二) 市、县区党委编办。下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用编计划。

(三)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各招聘单位做好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岗位及条件设置，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

(四) 市、县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摸底调查工作，统一汇总后交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进行核查，并做好事业单位聘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档案移交等有关工作。

(五) 招聘单位。根据市、县区党委编办下达

的招聘用编计划，统筹安排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计划。公开招聘岗位原则上不得设定专业要求。通过定向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新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 3—5 年（含试用期）。

###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不断提高优抚安置保障水平，主动接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政法系统、应急管理系统和乡镇（街道）等单位有管理岗位空缺时应优先定向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每年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分析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现状，通报本办法落实情况，及时完善

相关制度，及时化解矛盾问题，推动优抚安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将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公开招聘纳入双拥模范城创建、征兵评先评优、单位绩效考核等内容。对拒绝接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规划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渔港经济规划建设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24日

## 钦州渔港经济规划建设规划（2022—2030年）

### 前言

渔港既是渔业安全生产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基地和枢纽，是沿海众多中小城镇的重要依托。渔港在渔船停泊与避风、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生产、现代渔业综合管理、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地方经济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2018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规划旨在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形成渔港经济区，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新增万亿产值的产业规模，成为渔业的增长点和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长极。

《钦州渔港经济规划建设规划（2022—2030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总体要求，积极推进现代渔业发展和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钦州市建成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规划范围为市管辖范围内的重点渔港、渔港陆域产业和其他重点渔业相关产业。

### 第一章 现状条件分析

#### 第一节 渔港建设主要成效

渔港建设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基础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渔船生产作业、避风减灾条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

渔港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变了以往只有自然岸线和自然港湾的局面，渔船停泊和避风条件有了很

大改善，有效缓解了渔船回港航程远、避风难、安全保障低的局面。

## 二、增强渔船生产水平

通过对传统群众渔港的升级改造，强化渔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改善港内停泊条件，为渔船集中休渔和集中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渔港综合执法办证中心、码头、防波堤、给排水供电等一系列设施的配套完善，拓展和提升了渔港管理及服务功能，提高了生产水平。

## 第二节 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有利条件

钦州市面向东盟，位于北部湾区域的中心区域和南北钦防的中心区域。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处于我国大西南与东南亚双扇面的交汇点，是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特殊的区位造就了钦州市是中国内陆腹地进入东盟最便捷的门户。钦州市还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节点。随着我国对东盟双边贸易的扩大，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成熟和一带一路的建设，钦州市特殊的区位将为渔港产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前景。

海洋渔业产业基础较好，钦州市海域养殖区面积 49000 公顷，包括三娘湾南离岸浅海养殖区 16449 公顷，钦州湾南浅海底播养殖区 5391 公顷，钦州湾南浅海养殖区 21746 公顷，给未来发展深海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提供了较大的空间。2020 年，全市大蚝养殖面积达 15.3 万亩，产量 28.3 万吨，年产蚝苗达 1.5 亿支（串），钦州大蚝养殖面积、产量、苗种产量均在广西排名第一。全国 70% 的蚝苗来自钦州，茅尾海成为全国最大的大蚝天然采苗基地。

## 第三节 当前渔港经济区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 一、渔港基础设施规模不足

包括码头岸线长度、港池锚地水域水深条件及面积、航道宽度及水深、系泊设施等。有效避风水域不足，渔民财产安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渔港避

风功能不足，防护堤标准过低，避风功能还是较差，强风大浪来袭，无法满足渔船进港避风。捕捞渔船以小功率渔船为主，具备深远海作业能力的现代化大型渔船数量少。

### 二、渔港功能单一，产业配套少，未形成有效产业链

现有渔港基本上以避风减灾和渔货装卸功能为主，陆域产业相关的渔需物资补给、水产品交易、加工、流通、渔港美食、滨海旅游等相关设施缺乏，制约了当地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海洋渔业产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且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不多，产业链较短，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不高。有必要完善相关设施，以渔港经济区建设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三、渔港环保设施建设缺失，港域生态保护亟待加强

现有渔港陆域防污治污设施缺乏，环境脏乱差。大部分渔港设施简陋，基本上还处于半原始状态，环境保护设计不到位或缺失、港容港貌脏乱差现象普遍存在。

### 四、渔港智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有必要加快建设智慧渔港，全面提升渔港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依港管港”、“依港管船”、“依港管鱼”、“依港管人”，推动渔业科学管理。

### 五、国家渔港综合管理设施与实际要求存在差距

为保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水产品安全管理，国家计划施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实施“限额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获追溯的绿色标签管理”等管理，设定渔业资源可捕捞总量，将配额分配给渔船，监督渔船渔获量和交易并在定点港口接受渔获量抽查，同时以技术手段确保渔获物来源可追溯，以利于核查渔获总量和防止非法捕捞。要实现这些功能，需要建设和完善渔获定点交易场所、渔船靠泊装卸设施，以及港口电子监控设备等有硬件条件。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落实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发展、联动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着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渔业产业体系。按照《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总体要求，积极推进现代渔业发展和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钦州市建成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

### 第五节 规划原则

陆海统筹，联动发展。坚持海域、海岸及腹地一体化开发，把海洋资源优势与陆域产业、科技、人才等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海陆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生态环境联动保护，加快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渔港现有设施情况，明确渔港功能定位，全面统筹规划渔港经济区建设，并与主体功能区划、海洋及渔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衔接，优化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的空间布局。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综合考虑各地渔港资源、渔业发展状况，将防灾减灾需求突出、建设条件适宜、对周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拉动辐射作用的勒沟泾产业区、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作为建设重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资源及资金条件，进一步

落实开发时序和功能区块，做到近期开发与中远期发展相结合，分步推进。

完善功能，协同发展。着眼于渔业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功能的同时，突破传统渔港建设模式，促进渔港综合开发，拓展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延伸产业链，提升渔港多元化功能和现代化水平，突出特色。

### 第六节 发展定位

#### 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产品流通枢纽

明确以渔港为平台、以渔业为龙头等关键要素，坚持以渔兴产、以港兴城，加快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创建连接东盟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和水产品加工基地，积极开拓国内外现代水产品物流集群，将钦州建成“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产品流通枢纽。

#### 二、国家西南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粮仓”与“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

集聚海洋捕捞以及海洋牧场、陆基水产养殖、海洋生物制品、电子商务、渔业养殖装备制造等增养殖渔业，大力发展国内养殖水产品 and 国外进口水产品，不断提质增量，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将本地海洋水产品和进口水产品输送到大西南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使得钦州渔港经济区成为国家西南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粮仓”与“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满足民众对优质海洋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人民的获得感。

#### 三、北部湾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区

充分依托钦州渔港经济区的独特地理优势，围绕钦州渔业产业基础，优化一产，降低捕捞强度，转变养殖模式，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增加二产，扩展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做强三产，结合地区旅游资源的巨大优势，着重发展休闲渔业、冷链物流服务业。通过渔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美化渔港渔

村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渔业从传统捕捞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推进模式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依港兴业。将钦州渔港经济区打造成北部湾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区。

### 第七节 主要目标

规划期末，形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现代化渔

港体系，重点渔港渔船停泊补给、避风减灾、污染防治、环境美化、智慧管理等基础设施齐全，其他渔港安全及环保设施或措施齐全。二、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形成6个地市级及以上渔业相关龙头企业 and 10个知名渔业相关品牌。全市渔业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初步建成钦州市重要农业经济增长极。

## 渔港经济区规划发展目标表

指标分类	指标	基准值 (2021年)	中期目标 (至2025年)	远期目标 (至2030年)	
智慧渔港	渔港管理系统应用率(%)	40	90	100	
	渔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率(%)	80	95	100	
	渔获物管理系统应用率(%)	20	60	100	
平安渔港	渔船有效避风率(%)	≥75%	≥90%	≥95%	
	单艘渔船占用码头岸线长度(米)	1	≥2	≥3	
绿色渔港	污水收集处理率(%)	60	90	100	
	垃圾收集处理率(%)	60	90	100	
产业渔港	年水产品交易规模(万吨)	59.08	≥85	≥105	
	渔业总产值(亿元)	74.7	≥170	≥248	
	渔业产值	第一产业(亿元)	43.7	72	98
		第二产业(亿元)	11	28	39
		第三产业(亿元)	20.0	70	111
水产品交易、冷链、加工库容满足率(%)	30	80	90		
人文渔港	渔港标志(处)	0	1	2	
	渔港风情街(处)	0	1	2	

指标分类	指标	基准值 (2021年)	中期目标 (至2025年)	远期目标 (至2030年)
	打造特色渔业村镇(个)	0	1	2
	年游客接待规模(万人次)	100	140	≥200
品牌建设	省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个)	0	1	2
	市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个)	1	3	6
	打造精品渔业品牌(个)	1	5	10
	年均转产专业人数(人)	1000	2000	2000
	总就业拉动能力(万人)	1	2.8	5

### 第三章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 第八节 优化渔业产业结构,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包括做大主导产业、构建产业体系、培育产业集群区块等,同时还重视渔业品牌培育与品牌营销,做到品牌影响力与渔区发展相互促进,推动形成渔业产业体系全产业链升值和渔业配套服务完善的现代渔港经济区。

##### 一、完善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

强化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树立现代渔港理念,满足避风、补给、维修等传统渔港基础功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建立海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休闲渔业管理制度。实现依港管港、管船、管人、管渔、管安全。具体发展内容包括码头、护岸、防波堤、系泊设施、港池、航道、锚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智慧渔港等配套设施。

##### 二、大幅提高水产品交易规模和流通水平

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捕捞渔民转产

转业。扩大口岸开放,增加进口水产品量。建设中国—东盟(钦州)海产品交易中心,成为东盟进口水产品物流枢纽。配套建设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物流中心。拓展水产品交易方式,包括鲜活零售、拍卖、即时交易、订单销售、批发、零售。引导国内水产品市场消费,推动优质水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进营房。将电商销售、直播带货等新零售形式与海洋食品主题餐饮、科普教育等休闲渔业发展融合。推广宣传“钦州·大蚝”、“钦州·青蟹”、“钦州·鲈鱼”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升在全国水产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和西南经济圈、华南经济圈,构建“通达便捷、物流钦州”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与西南、中南等腹地主要城市物流园区对接,建设专业物流园区,实现渔港与产业的良性互动。

##### 三、发展壮大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推进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平台建设,促进水产品流通

高度重视水产品食品安全,完善冷链物流体系设施设备,结合现代贸易方式,开展多渠道渔获交易通路,依托现有市场资源,利用电子信息产业强大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西南地区最大海产品冷链加工基地,使钦州市成为中国-东盟国际性

水产品贸易加工区域中心城市。提升从网箱、渔船到餐桌的水产品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减少物流损失，有效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展集冷藏仓储、低温流动、批发转运功能于一体、且具备区域转运、集散及流通属性的水产品物流园区建设，设立中国—东盟水产品物流中心，配套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冷链物流设施。加强与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交流合作，以对接发展本地产业链为主攻方向，牵引带动外地企业集聚向海发展，重点建设辐射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地区的四川、重庆、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市）以及东盟各国的水产品流通集散中心。

#### 四、推进水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聚焦传统渔获物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的提档升级。通过经济区加工业的发展，充分带动原料仓储、产品全程冷链流通、副产物高值化利用、营养功能性食品开发与销售的多元化发展，探讨建设水产品加工原料与产品的区域化交易平台。

#### 五、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产业

依托滨海和渔区旅游资源，将渔业生产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加快发展休闲渔业，继续加大品牌创建，形成一批休闲渔业精品，带动产业素质整体提升。积极培育海钓、水族观赏、渔业生产体验、渔港渔村旅游、水上运动、潜水、游艇、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促进休闲渔业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茅尾海、七十二泾、三娘湾等特色旅游资源，重点建设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海滨度假旅游项目、钦州国际海豚节、赶海节、蚝情节等旅游项目、北部湾疍家民族风情体验旅游项目等，办好亚洲水上摩托艇大赛、茅尾海水上游龙舟赛等海上运动赛事，打造特色旅游品牌，提高渔港经济区的知名度。

#### 六、美化渔港环境，促进渔旅融合

结合沿海传统渔业村镇产业基础、海滨资源等基础条件，充分挖掘地方区域优势，弘扬海洋渔业文化、渔村民俗文化，创新产业定位与渔区发展模式，加快渔旅融合，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

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渔港渔区。为渔民增收开辟新途径，促进渔民转产和美丽渔村建设

#### 七、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统筹做好养殖用海、海洋渔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发挥好钦州市海洋渔业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的优势。依法规范养殖用海管理秩序，引导养殖户持证规范养殖，加强非法养殖清理整治，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渔业资源，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确保海洋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要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进“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池塘、工业化循环水养殖、深海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等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深远海大型养殖设施基地。

#### 第九节 完善产业布局，指导未来发展

依托现状设施条件、交通条件、产业发展和区位优势，钦州渔港经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一中心五园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钦州市城区—中马钦州产业园—钦州港各作业区—龙门港镇—犀牛脚镇—三娘湾风景区—延伸到近海三娘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进一步延伸到深远海，为海洋渔业陆海统筹发展轴。

“两带”。一带指钦南区沿乡镇现有的海水养殖塘改造和工厂化养殖的设施渔业产业带，二带指串联茅尾海、龙门群岛旅游景区、“七十二泾”、三娘湾风景区等重要景区，且沿着钦州市海岸线走向，促进渔业与旅游业结合，发展滨海渔旅融合产业，为滨海渔旅融合发展带。

“一中心”。指钦州港片区、犀牛脚渔港和龙门渔港及临渔港周边产业区，作为整个规划区域的中心。一是发挥钦州港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的交通优势，发展水产品进口、冷链物流、远洋渔业、大蚝交易及品牌建设，建设多个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

基地；建设勒沟泾避风锚地，融合避风减灾、休闲渔船、观光美食于一体现代化避风锚地。同时兼顾养殖大蚝、网箱养殖鱼类的上岸装卸及养殖饲料的装卸；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成为钦州市第一个专业的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钦州最大的养殖水产品冷链加工基地。二是完善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渔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两个渔港的码头、防波堤、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等基础设施，打造平安、智慧、绿色、人文渔港，满足现代渔业发展需求；二是建设犀牛脚渔港水产品综合中心和龙门渔港水产品综合中心。综合中心以交易回港鱼获物的交易市场为主，兼顾观光和餐饮功能，吸引游客；三是龙门渔港后方的休闲垂钓游艇基地，与周边的旅游资源良性互动，推动休闲渔业发展；四是在龙门渔港建设特色渔港小镇，在犀牛脚渔港沿岸建设滨海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促进人文渔港建设；五是在龙门渔港建设钦南区大蚝产业园，发展特色渔业。

“五园区”。指沿岸陆基养殖示范区，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现代渔业科技园，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区。

（1）钦南区沿海的康熙岭、尖山、沙埠、龙门港、犀牛脚、东场、那丽等乡镇原有的6万多亩虾塘养殖模式较为传统，产量不高，环保压力大。因此要改变养殖模式，改造2万亩虾塘改为工厂化的集约型、环保型的沿岸陆基养殖示范园。

（2）茅尾海现有的限养区和养殖区改造为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建设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

（3）三娘湾外海规划深水养殖区面积40万多亩，可以投放约8000个大型网箱，建设深水智能网箱养殖示范区。

（4）以中马产业园海洋渔业研发基地为核心，建设现代渔业科技园，在水产种业、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渔业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加大科技创新，促进渔业现代化发展。

（5）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区，位于钦州市钦南区兰海高速以北，进港公路西侧、进港铁路东侧

## 第十节 明确重点渔港建设规划，指导政府和企业投资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主要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清洁渔港、产业渔港、美丽渔港开展。

### 一、智慧渔港建设

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主要包括：港区全域智能视频监控、渔港作业区卡口管理、渔港环境管理、渔港应急管理、渔船动态监管系统、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监管系统、渔船服务信息、渔获物溯源管理、渔港电子商务平台。覆盖范围包括主要渔港和锚地。

### 二、犀牛脚中心渔港

依托三娘湾旅游资源，背靠钦州港临海工业区后方服务基地，做好服务，搞好旅游，做好避风减灾。重点发展渔业生产、避风减灾和休闲渔业。生产设施包括物资补给、冷藏、初加工等。

### 三、龙门一级渔港

以龙门大桥建设为契机，立足区域优势抢抓发展机遇，不断完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美丽村屯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努力将龙门港镇建成集港口服务、冷链物流、海产品加工交易、渔业观光旅游于一体的特色渔港小镇。合理布局四大功能区，一是优先完善码头、护岸、航道、锚地疏浚、泊位、装卸等基础设施的渔港基本功能区，成为周边渔船避风停泊的基地。二是满足鱼类储藏、运输、销售等功能的渔港产业配套区。三是打造滨海观光、海洋垂钓、海鲜美食、特色渔市等复合型的旅游服务体系，涵盖餐饮、住宿、娱乐、休闲、

体育运动等多元业态的休闲渔业旅游体验区。

#### 四、钦州港片区

发展养殖大蚝、网箱养殖鱼类的上岸装卸及养殖饲料的装卸。钦州港拥有水产品口岸进口许可，依托口岸开放带来的资源和要素聚集效应，发展水产品进出口物流。依托七十二泾、龙门大桥旅游资源，背靠钦州港临海工业区后方服务基地，做好服务，搞好旅游，做好避风减灾。发展避风减灾和休闲渔业。

#### 五、绿色渔港及人文渔港

在现有渔港污染防治整治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绿色渔港相关设施，使得渔港港区陆域污水及固体垃圾及时收集、清扫处理，船舶污水及垃圾随意排放丢弃现象几乎没有，港区环境干净整洁，港池水域水体达到环保要求。

弘扬海洋渔业文化、渔村民俗文化，创新产业定位与渔区发展模式，加快渔旅融合。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渔业安全、渔民增收、渔区稳定和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出发，加强对渔港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政府要主动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渔港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渔港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分协调、良性开动的推进机制，搭建顺利完成渔港建设任务的坚固平台。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渔港经济区的各项工作。

#### 第十二节 做好规划衔接

渔港建设规划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把渔港建设规划纳入当地城镇发展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根据本规划及时开展相关规划的修编工作，明确港章、港界，并为渔港的发展预留空间，促进渔港范围内陆域、岸线、海域集约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涉及《规划》内的具体项目实施时，应该取得国土、海域使用、环保、规划、防洪、林业等相关审批意见。

#### 第十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管理部门加大对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中需要办理的有关事项，本着简化手续，特事特办的原则，为其提供良好的服务。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涉及的镇（街）的政府，要积极支持渔港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在发展环境及交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依托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大力引进渔业专业人才，提高渔业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引导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到农村创业，鼓励农民工等返乡创业，加大渔业人才培育力度，为渔业转型提供科技服务保障。

#### 第十四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

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加大对渔港经济区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放信贷、金融机构融资、招商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利用投资主体多元化，拓宽渔港建设投融资渠道。

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海洋渔业开发，创新管理经营模式，支持大企业、大集团投资海洋渔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组织经营多形式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入海洋渔业新兴产业、现代渔业服务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

体系。

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创新拓展海洋产业融资渠道，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海洋水产品深加工、渔业装备等涉海产业的投资活动，加大对涉海科技型企业设备融资支持。

### 第十五节 保障建设条件

渔港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法依规完成渔港规划、用地、环评等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创新渔港建设模式，推行建设项

目专业化管理。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性。

### 第十六节 发挥科技支撑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倡导产学研结合，加强渔港规划建设新技术新观念的研讨和交流，促进渔港工程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渔港信息化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渔港综合服务与管理平台，推动实现对港、船、人、渔获物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渔港向经济型、服务型、规范型的现代化渔港转型，加快建设智慧渔港。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钦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政办〔202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钦州市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25日

## 关于加快推进钦州市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模式，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

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对城市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优化、改善，总体目标是依托平陆运河建设，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提强，完善城市发展格局，加快打

造独具岭南特色、滨海风光、宜居康寿的美丽运河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各级政府统筹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加强规划管控，完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城市更新落到实处。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形成多元化的更新模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力求实现项目自身盈亏平衡。

(二) 规划引领、统筹持续。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统筹实施，做到严控总量、区域统筹、增减平衡。统筹安排，稳步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和公共服务完善，实现协调持续有机更新。

(三) 民生优先、共建共享。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民意，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区域优先纳入更新范围，充分调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四) 创新机制、注重传承。大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在城市更新中融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守住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底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三、适用范围

城市更新是指城镇化进程中城市空间形态再造和完善城市功能品质的可持续建设活动，包括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市级新城和重大片区建设、工矿仓储用地改造等，含综合整治、全面改造等类型。

## 四、实施步骤

城市更新分为方案审批、项目招标、组织实施等三个阶段实施。

(一) 方案审批。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征求相关部门

意见后，报县级以上同级人民政府或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审定。

(二) 项目招标。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批复后，各级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开发投资人，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三) 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开发投资人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出资及开发义务，完成项目开发建设。

## 五、项目开发投资人资格

为确保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取项目开发投资人，鼓励钦州市各级政府下辖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

## 六、政策支持

(一) 城市更新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防洪、消防、节能、园林绿化各环节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相关审批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二) 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金融机构资金；不动产权利人自筹资金；信贷金融新产品；各类社会资本；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居民出资参与更新改造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三) 重大产业落地产生的建筑税收收入地方留存部分，优先用于支持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政策。

(四) 对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对城市发展需要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后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 七、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市更新是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好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主体，通力合作。各级政府应当指定相应部门作为城市更新的组织实施机构，依据本实施意见规定履行城市更新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同时细化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加强督促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 完善机制，规范操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及县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完善本地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规范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对河长制 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区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海事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3日

## 钦州市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区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工作要求，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县区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

化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水河湖〔2022〕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水河湖〔2021〕1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江河湖泊管理保护成效显著的县区实施激励奖励。每年激励奖励2个县区。

**第三条** 激励奖励的县区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河长制湖长制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坚决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河湖采砂综合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水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治理修复、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等重点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河湖管护成效显著。

1. 河湖“清四乱”情况。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成效明显；自治区和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的暗访抽查情况好，没有发现新增的重大乱建、乱占问题，发现问题少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2. 河道采砂管理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总体平稳有序，责任制度落实到位，监管严格，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组织编制采砂管理规划，规范河道整治砂石综合利用，有力有效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

3. 河湖空间管控情况。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扎实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

围划定工作进展快，基础性、技术性、政府公告等工作完成情况好；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好；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成果应用情况好，形成各部门共同管控、社会各界共同遵守的河湖保护“红线”。

4.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注重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整治，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制定有力可行的方案，按时按质完成评定工作，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高；积极推进县区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实施、健康评价等工作。

5. 河湖系统治理情况。河湖连通性好，河湖水质水环境、水生态明显改善，水生态治理修复力度大，成效明显，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绩突出。

（三）工作推进力度大质效高。

1. 以县区党委和政府文件或总河长令及时部署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河湖“清四乱”、河湖水域岸线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县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 县区河长湖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中重大问题，对中央、自治区和市河湖管理专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出批示，督促问题整改；县、镇级河长按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巡河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中重大问题。

3. 以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县区党委和政府文件、总河长令或组织人事部门文件对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作出规定，并能认真执行。

4. 河湖管理督查检查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大。中央、自治区和市组织的河湖管理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好；对举报反映问题能及时调查处理并按时提交报告。

5. 改革创新意识强，攻坚克难力度大。结合县区实际，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出台河长制湖长制有关法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积极探

索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河湖管护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能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出台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政策措施，有明确的资金渠道，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并完成资金实际支付；县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有力，人员到位。

6. 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平台运行良好，充分应用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广西河湖长APP、广西河道采砂“互联网+”监管系统，提高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

7. 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普及力度大，有效将河长制湖长制纳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强，新闻媒体和群众对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群众投诉举报河湖管护问题能及时整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县区，取消当年度激励奖励资格。

(一) 国务院大督查、自治区政府督查及国家、

自治区有关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重大涉河湖问题的。

(二) 国家、自治区挂牌督办涉河湖问题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三) 水利部和自治区部署的涉河湖有关专项整治行动年度任务未完成的。

**第五条** 评选工作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各县区当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县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符合激励奖励标准的，给予综合评价排名第一、第二的县区激励名额。拟激励奖励名单在市水利局网站公示后，按市相关规定由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激励的2个县区，我市在水利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并在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予以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并于年底将使用情况报告市河长制办公室。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1月20日印发的《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2年12月26日

## 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区域概况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启动条件调整
  - 6.3 扑救火灾
  - 6.4 转移安置人员
  - 6.5 救治伤员
  - 6.6 保护重要目标
  - 6.7 维护社会治安
  - 6.8 发布信息
  - 6.9 火场清理看守
  - 6.10 响应终止
  - 6.11 善后处置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安全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

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森林防火条例》;
-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 (9) 《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钦州市辖区内发生的或靠近钦州市辖区发生并对我市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的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 1.5 灾害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

### 1.6 区域概况

钦州市林区划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及原始林区。全市森林面积 60.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7.78%。森林火灾重大风险隐患位置有：

- (1) 灵山县太平镇、旧州镇、沙坪镇交界的

牛岗岭一带山岭；

(2) 灵山县旧州镇、那隆镇、三隆镇交界的鸡笼山一带山岭；

(3) 灵山县新圩镇文笔岭一带山岭；

(4) 灵山县平山林场东山林区；

(5) 灵山县平山林场罗阳山林区；

(6) 灵山县东风林场六卢山林区；

(7) 浦北县安石镇三亚村委一带山岭；

(8) 浦北县六万山林场龙湾林区；

(9) 浦北县张黄镇元坝村委一带山岭；

(10) 浦北县小江街道街口村委一带山岭；

(11) 钦南区南珠街道高岭社区青碑岭一带山岭；

(12) 钦南区那丽镇那雾山森林公园周边那雾山山岭；

(13) 钦北区板城镇屯茂村委漏鸡山一带山岭；

(14) 钦北区小董镇那学村委那学大岭一带山岭。

每年 9 月 10 日至次年 5 月 10 日为钦州市重点森林防火期。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侦察火场、研判火情、扑打明火、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物，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钦州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应急、林业工作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通管办、钦州供电局。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

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的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做好特殊情况下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以及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在市公安局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履行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业务上接受本级林业部门指导。

钦州军分区负责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门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森林防灭火任务按《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较大森林火灾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并前期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在与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顺利交接后，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情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火场指挥工作；至少1名副总指挥由专业指挥员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灭火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扑救指挥坚持“三先四不打”和“十个严禁”，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严禁不懂打火的人指挥打火，未经专业培训、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不得直接指挥扑火行动；严禁市、县区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担任总指挥（不包括火情早期处理）；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严禁多头指挥、各行其是、各自为战；严禁现场指挥部和指挥员未经火场勘察、态势研判和安全风险评估直接部署力量、展开扑火行动；严禁在火势迅猛的火头正前方和从山上向山下，以及梯形可燃物分布明显地域直接部署力量；严禁指挥队伍从植被垂直分布、易燃性强、郁闭度大的地段接近火场；严禁指挥队伍盲目进入陡坡、山脊线、草塘沟、单口山谷、山岩凸起地形、鞍部、山体滑坡和滚石较多地域等危险地形，以及易燃灌木丛、草甸、针叶幼树林、高山竹林等危险可燃物分布集中区域贸然直接扑火；严禁在未预设安全区域和安全撤离路线情况下组织队伍扑火；严禁组织队伍在草塘沟、悬崖陡坡下方、可能二次燃烧的火烧迹地、火场附近的密林等区域休整宿营。

###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场（自然保护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要跨县区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指挥部统筹协调，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调动，调入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并提供相关保障。森林防灭火联防区之间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可自行按联防章程组织实施。

需要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以及调动国家层面或其他设区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应急局向自治区应急厅提出申请，自治区应急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森林火灾发生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对接和相关保障工作。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市指挥部向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提出兵力需求。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

易迅猛蔓延；

(2) 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

(3) 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

(4) 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一级（低火险级），表示不燃，即不易发生火灾，不发布预警信号。

####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或其办公室发布橙色高度危险、红色极度危险预警信息，并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视情对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商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有关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有关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加强向同级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渠道同步、准确报送森林火灾信息。当森林火灾多发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调配力量加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1)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国家卫星监测发现并调度的森林火灾；
- (5)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1.1 Ⅳ级响应

##### 6.1.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6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12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1.1.2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调度森林火灾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

调、指导；

(2) 督促火灾发生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协调气象部门择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 根据需要向自治区申请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相邻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增援；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依规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6)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 6.1.2 III级响应

#### 6.1.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12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24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1.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备战状态；

(2) 组织火情会商，研究扑救措施，派出工作组赴前线协调、指导；

(3) 督促森林火灾发生地调集本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视情调动邻近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 6.1.3 II级响应

#### 6.1.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24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48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1.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研判，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及保障措施，组建市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指挥部领导负责指挥调度，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处置森林火灾信息，做好增援队伍调动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调动邻近的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向自治区申请调动国家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6.1.4 I级响应

#### 6.1.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48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72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1.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市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 全市范围内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向自治区申请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3)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利用有利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病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舆论引导，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报道；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 扑救火灾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和志愿者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迅速组织辖区内其他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自治区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邻近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必要时，按程序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

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救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应当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可燃物情况和火场态势，在扑救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救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救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5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6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8 发布信息

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9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继续组织当地扑救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当地扑救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设区市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火场清理和看守的任务。

#### 6.10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

#### 6.11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导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必要时，由铁路、民航部门组织实施。

####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制

度。科学调整市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信车。建立全市统一的森林防灭火信息系统，不断充实更新森林防灭火数据和森林资源数据，实现森林防灭火信息的实时共享。市启动 IV 级及以上响应时，市和森林火灾发生地县区及火场的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畅通；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飞机、无人机和森林火灾发生县区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的无人机开展火场侦察，将森林火灾现场及其周边图像、视频实时传送至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为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制定扑火措施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及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或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向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森林火灾扑救

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应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修订。各县区应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县区应急部门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编制森林火灾扑救办法，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 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供电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灾区转运救治伤病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

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管办、市应急局、市林业局、钦州供电局、铁塔钦州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森林火灾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 七、军队工作组

由钦州军分区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导，保障钦州军分区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

###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

定救援救灾方案。

####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森林火灾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森林火灾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森林火灾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接收等工作。

####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

处工作；指导协助森林火灾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森林火灾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市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森林火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能源消费 总量控制“十四五”目标任务 及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目标任务及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5日

# 钦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目标任务及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发展是实现双碳工作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深入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广西“十四五”节能减

排综合实施方案》《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动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明确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促进全市低碳节能、生态绿色发展，特制定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专篇和全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综合实施方案专篇。

## 第一篇 钦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专篇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全力做大做强做优向海经济，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确保完成钦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章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2.5%，力争下降 14.5%。新建和存量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达到国内标杆水平和基本水平。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2925 吨、189 吨、200 吨、660 吨。石化、电力、造纸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民节能意识进一步增强，居民用能消费增速明显降低。

### 第三章 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以石化、电力、有色、造纸等行业为重点推进

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筛选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针对钦州市高能耗行业定期公布国家推荐节能技术目录。鼓励国投钦州电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鼓励电厂采用烟气综合优化系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锅炉智能吹灰技术、智能优化控制技术（BCS）、空冷岛风机使用低速直驱永磁电动机技术等先进节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电力智能控制技术，推进企业实施余热利用改造。推进恒星锰业矿热炉技改项目达产，鼓励南方锰业大锰新材料、金铍锰业等冶金企业整合资源，实施窑炉大换小改造，鼓励采用矿热炉烟气余热技术、全密闭矿热炉高温烟气干法净气回收利用技术、新型变压器节能技术实施节能改造。鼓励制砖企业采用烧结砖隧道窑辐射换热式余热利用技术、烧结多孔砌块及填塞发泡聚苯乙烯烧结空心砌块节能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化工行业推进实施高效降膜式蒸发设备节能技术、煤改气

节能技术、回转窑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能量系统改造项目，鼓励企业实施 MVR 蒸汽循环节能技术改造。鼓励制糖行业实施连续蒸发罐节能技术改造、全厂自动控制系统改造。推进碳酸钙企业实施窑炉节能技术升级改造。大力开展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推广应用，推广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等能量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动企业节能从局部、单体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7%，石化、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 重点节能提升工程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落后电机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

余热余压利用。重点在铁合金、锰业行业实施余热发电等，在化工行业实施余热（尾气）利用、余热发电等，在造纸、轻工及其他行业实施供热管道冷凝水回收、供热锅炉压差发电改造等。

能量系统优化。重点对石化、有色、造纸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及高效换热、优化蒸汽和热水等载能介质的管网配置、能源系统集成等节能降碳改造，实现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利用余热余压废热资源。推进集中供热、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

使用比例，实现整个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持续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供热工程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规模。加快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风电基地建设，加大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持续推进实施园区集中供热改造，进一步扩大园区集中供热范围，有序推进县域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鼓励燃煤锅炉改

建为燃气锅炉，积极开展生物质集中供热。实施工业园区企业节能改造，加强企业用能管理，促进企业能源设施共享，降低园区整体运行能耗。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化工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促进园区内

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园区碳排放水平。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示范，到 2025 年，创建 2 家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业园区，1 家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2 园区节能环保重点工程

园区系统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供热改造升级，支持钦北区、浦北县、灵山县等县域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和系统优化项目建设，包括区域内余热废热的综合利用、各类能源的优化配置，以及能源输送基础设施建设。

###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把发展绿色建筑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强化建筑规划、设计、施工、招投标、监理、质量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突出抓好绿色建材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新建建筑市场准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壮大绿色建材产业规模，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节能向绿色建筑、单体绿色建筑向绿色生态城区、低等级绿色建筑向高等级绿色建筑的转变。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大力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推动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项目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推动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65% 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执行 72% 节能标准，大力推动城乡建筑应用太阳能发电。稳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

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采用节能型绿色照明产品、智能控制技术，通过互联网手段实现对每盏路灯的单独控制，根据道路照明的需求控制路灯的启闭和电能消耗，通过 GIS 技术进行可视化管理，了解每一个街区、每一站路灯的状态信息。重点推进钦州市城市智慧照明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实施。“十四五”期间，全市发展绿色建筑 1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在城镇新建建筑的应用比例达到 90%，农村农房建设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例达到 5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升 15%，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9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3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重点工程

重点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等工程，开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和被动式太阳房试点。“十四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

绿色新型建材示范。开展节能利废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保温绝热材料示范、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示范、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示范、建筑钢结构示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示范等重点工程建设，从供给侧提高绿色建材产能。到 2025 年，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98% 以上。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完善住房建筑产业应用技术体系，开展装配式住宅建筑工业化应用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建设，以及新型建筑墙体、屋面系统及其他深加工建筑部品项目建设。

优化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扩大监测范围，逐步将重点用能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部纳入监测平台，建成能耗统计监测数据全面、功能齐全、响应迅速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

####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机场等区域汽车充换电、加气、加氢等设施。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港口物流、专业物流发展，发展绿色生态运输模式，推广“多式联运”，加强物流资源整合。以政府为主导，加快新能源汽车普及，加快充电桩建设，形成以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公务等专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设施为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完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港口岸电基础设施。加快推广电动、氢能、天然气和车用乙醇汽油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鼓励重载卡车、船舶等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实施“互联网+智能交通”工程，加快完善以现代信息网络为基础的交通系统，推动交通运输资源在线集成，加强跨地域、跨类型交通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换电站建设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回收网点建设，融入“八桂充”平

台综合运维。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推广智能化、轻量化、高效、低排放的营运车辆，鼓励和引导技术落后和高耗低效营运车辆有序退出。以科技赋能促进绿色交通发展，开展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枢纽和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推进平陆运河建设节能低碳运输、生态运输，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 and 低能耗运输装备。到 2025 年，充电桩（含充电插座）达到 24666 个，满足 35236 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65%，铁路、水路货动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4 交通物流领域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新能源汽车工程。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实现 5 万辆保有量，建设充电桩（含充电插座）24666 个，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65%。

绿色出行推广。重点城市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BRT）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工程。

智慧交通。建设全市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综合运输信息服务平台、多式联运综合运输服务平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区域交换节点、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及指挥调度平台等重大项目。

船舶节能改造。以钦州中船为龙头，对全市船舶进行节能改造。推进船型优化技术实施，研发推广高效螺旋桨、前置预旋导轮等水动力节能装置。加快现有船舶燃料改造，提高双燃料和纯天然气动力船舶使用率。

####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加快农村用能方式变革，坚持把农业和农村节能降碳作为转变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方式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低碳农业，着力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农村可再生能源结构，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升农村能源利用水平。改进农业农村用能方式，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完善配电网及电力基础设施。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能，推进“千家万户用气行动”，积极推进分布式生物质能源示范应用。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渔船安装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垃圾存储回收设施。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机和渔船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等技术。开展秸秆沼气工程建设。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利用。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

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因地制宜推进大中型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4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4% 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 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6%、46%。（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为主线，创新公共机构用能管理方式，实施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率先淘汰老旧车，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

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鼓励公共机构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可再生能源应用、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大型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管理能力提升等节能重点工程，实现公共机构行政、业务、后勤等功能分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重点用能设备及系统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以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为重点，试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逐步涵盖各类型公共机构。深化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再创建 6 家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到 2025 年，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较 2020 年降低 5% 和 4%。（市机关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一河一策”，以“治差水、保好水”为原则，扎实推进河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大力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推进未稳定达标的钦江、南流江等流域及茅尾海等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流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灌区、企业、居民小区，示范引领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发挥机关、医院、高校等单位表率作用，持续开展节水改造，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大重

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强钦江流域、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海域水污染防治，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以“河畅、水清、鱼翔、岸绿、景美、低碳”为目标，通过开展运河沿线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修复，实施自然岸线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沿河生态廊道，着力打造低碳运河，力争将平陆运河打造成为世界级高水平保护的生态运河、绿色运河。到 2025 年，钦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统筹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积极开展散煤综合治理和燃煤小锅炉整治。加快国投钦州电厂三期（4×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供热机组）建设。提升煤电供应能效。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和环保提标改造，全面提升能效，确保供电煤耗达到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开展煤炭清洁化利用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洁净煤技术。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消费等量和减量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有色金属、建材、木业加工等重点用煤行业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园区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大力推动县域工业园区发展生物质供热，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禁止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煤炭电力替代工程。大力发展陆上风电、积极推进海上风力发电，加快推进海上风电建设项目，力争到“十四五”末期，建成海上风电规模 100 万千瓦。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30%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

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大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综合治理效率。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加快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开展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防治工作，完善“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强化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到 2025 年，全市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全部完成，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加大入海排污、园区污水、固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实现县(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平陆运河生态廊

道、生态涵养区建设，形成“多廊+多点”景观格局，构建生物多样、丰富的运河生境。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8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四章 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 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

严格落实自治区能耗强度控制基本目标。坚持节能优先，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各县(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各县(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县(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腾出的能耗空间，由各县(区)自行安排。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县(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县(区)能耗双控考核。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深入落实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对高预警等级地区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推动各县(区)加快制定“十四五”时期用能预算与节能挖潜实施方案，统筹能耗要素指标支持高质量项目建设。实行能耗强度预警通报制度。健全实时、动态的用能监测和评价体系，根据各县(区)月度和季度的用电量与用能量、工业增加值与地区生产总值的内在

关系，测算和评价各地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变化情况，做好月度、季度能源消费强度执行情况的分析和预测预警，实行“红、黄、绿”用能预警制度。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对高预警等级县（区）加强工作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落实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按照国家要求，明确重点工程减排范围，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依托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加大对拟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进行节能环保科学评估评价，重点对全市能耗强度和减排目标的影响评估。严格限制单位产品能耗高于行业基准值的项目落地。对在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简称“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验收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统筹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石化、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与各县（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加强工作指导。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落实地方法规标准

定期发布钦州市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指导目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制定《钦州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等法规。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落实经济政策

落实节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使用国家推荐节能技术，支持年节能 1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各项节能资金，落实各项节能补助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及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快信贷产品创新，扩大信贷产品投放规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基金，建立绿色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承销商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企业债券承销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企业发债。落实落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将能源管理提升纳入政府节能资金支持范围。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

综合运用经济、政策、市场调节等手段，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鼓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发挥示范作用，推动石化、造纸、新能源、电力等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培育和发展节能减排要素指标交易市场。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培育以合同能源管理交易为特色的资产交易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节能服务相关产业。落实广西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积极推动重点龙头企业申请低碳和绿色产品认证，在预拌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人造板、木地板等企业重点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积极推行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机制和减排工程社会化实施制度等。（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

全面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和监测。开展“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围绕能耗强度控制和能效目标，对重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能效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发掘企业节能潜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和审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能源计量体系。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重点用能企业全部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新建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开展污染源统计工作，规范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督促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深入推进执法监测机制优化增效。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县（区）、工业园区节能监察人员力量保障，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推动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加大重点企业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企业节能、环保专员制度，加大技术人员节能、环保培训。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技术联合研发，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人员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五章 强化工作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加强对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发挥钦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各专职小

组要切实履行职能，密切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本区域节能减排方案，各县（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节能减排工作，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监督考核

构建节能减排动态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检查。鼓励全民参与节能环保监督，公布节能环保监督热线电话。（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全民节能减排行动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

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继续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实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参加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进一步推广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完善地方配套政策，将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与政府节能产品采购、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挂钩。落实居民购置节能环保汽车补贴，继续引导居民使用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平板电视、洗衣机、电机、配电变压器等高效节能产品。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加强节能教育，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在中小学校设立节能宣传栏，引导青少年树立节能意识。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篇 钦州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综合实施方案专篇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

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钦州循环经济发展实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绿色循环工业园区建设为重点，以现代化循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突破，以循环经济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为支撑，完善废旧物

资循环利用体系，将绿色循环全面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和全过程，推行绿色循环发展新模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新模式，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第二章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农业生态循环产业链基本建成、工业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园区循环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城市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基本建成、垃圾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循环发展方式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钦州市工业循环经济层次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循环经济的技术支撑体系和管理能力大大增强，资源产出率实现较大增长，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较 2020 年提高 2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2.5%、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6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30%，城市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农业生态循环产业链基本建成。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到 2025 年，种植业有机肥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 82%以上，规模养殖固体粪污深加工利用率达到 30%，林业“三剩余物”（即采伐剩余物、造材

剩余物、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生态产业园区、冬季农业开发、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综合示范基地达到 100 万亩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

——工业循环产业体系进一步延伸。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油、煤、气、盐”多元化石化循环化发展产业体系进一步壮大，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链基本形成，循环经济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健全循环经济支持政策，循环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高。

——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形成规模。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循环经济试点园区 2 个，推动园区危废处理、园区供热等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 第三章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工业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造全国特色石化循环产业链。推动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二期、中国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桐昆钦州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基地一期等龙头项目建成投产，延伸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专业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等产业链，提升产业关联度和精细化水平，基本完成“一滴油两根丝”（炼油、锦纶和涤纶）全产业链和“油、煤、气、盐”融合发展的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布局。到 2025 年，初步形成面向东盟的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循环产业集群。（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5 绿色石化循环化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一期二期、中国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桐昆钦州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基地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华谊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昌德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引进建设一批聚酯纺织、精细化工等补链延链项目。同时，支持新天德等现有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填补区域空白的高附加值产品。

配套公用工程。建成国投钦州电厂三期热电联供工程、钦州石化产业园天然气直供工程、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三期、钦州港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公用工程。

——构建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链。全面推进中伟新材料产业基地、格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天源新能源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为重点，重点延伸发展三元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夯实镍盐、钴盐、锂盐等上游关键原材料，并全面布局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四种关键电池材料产业，初步形成以三元及磷酸铁锂双链条正极材料为引领、基础锂电材料为补充的新能源材料体系。积极推进废旧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构建镍钴锂—正极材料—电池模组—动力电池和废旧电池回收—电池材料—新能源电池循环产业链，打造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材料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林板绿色家居、林浆纸循环产业。充分利用钦州本地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进口木材资源，以产业园为依托，加快钦南区那丽产业园建设，大力引进家具制造、木地板、新型木质建材、木材加工机械企业，发展壮大本地人造板、绿色家居产业。构建林—板—绿色家居林业循环产业链。充分利用钦州的林业资源，以金桂林浆纸一体化基地项目为龙头，加快金桂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项目建设，引进纸制品生产企业，发展文化生活纸品、特种印刷、高端包装等产业链，打造林—浆—纸循环产业链。（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装备制造循环产业。以中船钦州为龙

头，重点推进船舶再制造。以力顺机械为龙头，推进农用工程机械循环化发展。推进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回收再制造三个环节的循环经济发展。设计环节，围绕减量化、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进行设计，融入再制造理念，注重省材节能，使用可再生材料。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咨询与服务、绿色制造软件等产业。生产环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示范，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技术，节能环保工艺、绿色回收处理等关键技术，实现产品的绿色、安全、环保和可再生利用。回收利用环节，着力建立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发展船舶、农机机械的再制造，对旧件采用表面工程等先进技术进行再制造。推动装备制造行业与废钢和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利用的循环链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打造“消纳利废”建材产业链。完善建材产业终端消纳废弃物在其生产过程中的循环利用，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材料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推广利用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产业固体废物及尾矿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加快发展节能复合多功能墙体材料、木塑复合材料、喷涂石膏等绿色建材产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绿色生态设计。鼓励企业实施全生命

周期管理，围绕产品轻量化、结构简易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以及使用材料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少污染等方面，推动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绿色生态设计。开发、应用和推广一批无毒无害原材料（产品）以及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以产品生态设计为抓手，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业、绿色循环农业，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循环农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设高效循环农业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充分挖掘土、水、光、热等资源的潜力，提高耕地、水面、林地综合产出效率。积极发展立体种养、立体林业及“光伏—光热大棚、地热大棚”等模式。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规划、集中整治农村居住用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大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发展蓄水及水产养殖等。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示范区建设，组织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秸秆还田，提高土壤固碳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采用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设施农业。鼓励使用有机肥增加土壤碳汇，实施污染土壤及退化耕地的改良修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发展节水农业，推广保墒固土、农田护坡拦蓄保水等旱作技术。推广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模式。加强农业灌渠建设，采用防渗渠、低压管道等技术，保证灌溉水有效利用，控制灌溉用水总量。大力发展渔光一体项目，发挥渔业在促进水域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优势，发展海洋牧场、以鱼养水等碳汇渔业，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科学、绿色、立体开发，实现水体的立体利用、复合利用、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优化施肥结构，推进有机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生产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推行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适期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鼓励采用高效精准施药机械和增效助剂，实施物理、生物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秸秆—畜牧养殖粪便—沼气沼渣—有机肥—有机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病死畜禽等贮存设施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行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和利用的标准化、清洁化、规模化。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等多种原料发展规模化大型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高效、优质、生态循环农业经济。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清洁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培育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推进种养结合，培育构建“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利用模式。构建“种养加、农贸工”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高效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等循环链。积极开展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农林产品加工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等示范试点建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鼓励利用城市园林绿地废弃物进行堆肥、生产园林有机覆盖物等。积极发展畜牧业生态循环产业，以牛肉、猪肉产品加工为龙头，建设畜禽产业加工园，以现代机械化加工方式，对畜禽产品进行分割加工、包装等商品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4%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大力发展循环型服务业

——打造绿色商贸服务体系。以零售批发、住宿餐饮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鼓励大型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销售节能环保、再生产品,大力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循环型物流业。以物流枢纽和物流节点建设为重点,优化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围绕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打造物流支持系统,为企业集约采购提供第三方物流平台。重点发展与海洋养殖、渔业及鲜活农产品加工链接的冷链物流。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加快包装废弃物和报废产品等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开展物流业包装减量化和分类回收试点。(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运输实体。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交通工具,向大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快高速公路及主要干道充电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提高交通工程的土地、岸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加快钦州港航道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发展绿色旅游。鼓励旅游企业提供绿色度假和对环境友好的旅游服务,提倡宾馆、酒店不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倡导使用循环与再生产品,发展安全、无公害、可持续的旅游业。(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循环型公共机构。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优先采用节能环保、再制造和再生产品,不断提高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比例。严格执行空调设定温度相关规定。推行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倡导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减少使用一次性签字笔、纸杯、餐具等用品。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探索试行能源资源消费定额管理,推进节水、节能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开展雨水蓄积、再生水回用等。(市机关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石化、新材料产业等循环化发展。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大力推进钦州港石化循环产业链建设,推进华谊、恒逸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加快推进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项目建设,推动园区供热管网配套建设。推进中伟新材料产业基地、格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等项目加快建设,积极构建新能源锂电池原料—电池生产和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循环产业体系。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制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循环园区发展实施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县级工业园循环化发展。以钦州石化产业园为核心区,优先培育壮大钦北皇马工业园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并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高新区、钦南金窝工业园、灵山工业区、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园中园”等方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关联产业配套承载区,分别规划布局发展高附加值、短流程、能耗排放低的石化关联产业。钦南区那丽产业园重点发展高档木制家具、木地

板、木制建筑构件等进口木材深加工产业，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打造成为集木材“研、产、贸”一体的现代化进口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园区。浦北县林木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建设环保板、地板基材、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板式家具产业。灵山县武利木业产业园重点发展刨花板、功能性板材、装饰板材、木材加工装备产业。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重点发展纤维板材、包装板材、复合材料、重组木、全屋定制家具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升级改造集散市场。推动集散市场向具备分拣、加工、处理等多功能的回收分拣集聚区转变，实现信息交换、价格形成、商品配送和资金结算等功能，推动线上与线下交易相结合。同时配备集中的污染治理设施，杜绝露天堆放等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储藏方式。进一步完善储存运输系统，规范和建设各类中转和存放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运输能力，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物流系统。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改造，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逐步建设一批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物品回收分拣集聚区，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生活垃圾回收体系。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在城市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社会和家庭推进垃圾分类排放，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在农村依据村庄分布、经济条件确定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方式，行政村建立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改造和停止露天垃圾池等敞开收集场所、设施。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乡镇建立垃圾转运站，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逐步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的卫生水平，普及密闭运输车辆，

推行配置压缩式运输车，建立与垃圾清运体系相配套、可共享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平台。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在社区、商超、学校、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完善再生资源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机制，搭建再生资源回收的仓储物流、信息网络、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回收与利用环节的有效衔接。积极发展“互联网+分类回收”联网“在线收废”等先进回收模式，利用网络信息中心与呼叫中心开展大宗收集、专业收集和预约收集。支持企业利用信息技术自建回收体系，采用物联网履行生产者责任。推动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鼓励设立再生资源及垃圾分类回收公益岗位、公益服务亭，指导和监督再生资源及垃圾科学合理回收。（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鼓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集聚化发展，推进废旧轮胎再制造、废橡胶再利用和废电瓶、废冰箱、废洗衣机、废旧玻璃等再生资源利用园区建设，培育再生资源利用龙头企业。严格执行环保、安全、卫生的质量标准，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规范再生资源拆解、利用行为，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再利用环节清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再生资源企业利用拆解、加工后的废钢、废铝、废铜等金属材料及废玻璃、废塑料等材料，建立与冶金、玻璃加工、塑料制品等产业的协同循环。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拆解后的电机、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超临界流体萃取和产物纯化、有价金属提取等技术研发，运用绿色拆解技术和精细化梯级分类、高效分类、全生命周期生态设计等再利用技术，建立先进的再

生资源利用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在造纸、石化、冶金、有色金属、制糖等重点行业推广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探索开展区域、工业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鼓励林板、制药、食品、电力等行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按规定对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给予资金支持，推动资源消耗型小微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在公共机构、商贸流通、饮食服务等领域的实施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建设绿色低碳城镇、社区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向城郊延伸，实现城效一体化、统筹管理。加快推进改水改厕、公共交通、城市照明、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市政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市政公共服务质量。推进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推动企业资源共享并联合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培育循环产业链。推广生态节能建筑，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和新材料。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大城镇老区雨污分流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区循环经济普及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对循环经济的认知程度。引导社区绿色消费，重视生活用品的循环利用，逐步取消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使用，建立网络化的旧物品营销渠道，对各类商品实现特尽其用。强化社区节能，不断挖掘社区节能潜力，对社区内的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重视

社区节水，积极普及节水型器具，推广社区雨水利用和中水利用，鼓励重复和循环利用生活用水。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宣传力度，制定细化措施。（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进一步加强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对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引导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循环经济发展建设，建立循环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规划体系，各县（区）相应组织编制循环经济发展方案，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协同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和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制定钦州加强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以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完善循环经济龙头企业扶植、农业合作组织发展、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等政策，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法规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循环经济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地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绿色社区标准，推动对废旧汽车、家用电器、轮胎、电池、农业废弃物等再回收利用的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完善垃圾分类处置、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水循环利用等与循环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配套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引导、鼓励和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研究制定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目录，探索建立标准标识管理制度，实施再生资源利用产品标识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以推动钦州市循环经济健康、高效发展为目的,工业循环项目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从用地、用气、用水、用电、融资、中介服务等方面着手,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市级土地指标核销制度,深化建设用地报批“三级联审”制度改革,保障和优化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用地供给和用地办理。支持工业园区循环经济重点企业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鼓励供气企业采用直供方式对循环经济企业供气,理顺循环经济园区供热价格,取消企业用水报装过程中的收费环节,降低循环经济用水用气用热成本。营造公平的良好融资环境,积极引入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私募基金支持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营造更加优质充足的人力资源环境,对循环经济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根据现有人才政策给予落户、职称评定、生活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人才培育引进和科技支撑

鼓励重点企业建立循环经济管理、技术人才引进奖励制度,以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为依托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管理、技术人才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循环经济管理、技术人才使用、培养、引进、考核、激励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调动循环经济管理、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依托北部湾大学等区内外高等院校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循环经济深化发展中的疑难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鼓励创新技术合作组织方式,提高技术研发效率。综合利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基层培训机构、远程教育网络等多种途径,加大对企业管理人员、生产从业人员的循环经济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循环经济知识和技能的普及程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循环经济创新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各级政府科技投入,充分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立和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创新机制。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和创新能力,建立若干个重点循环经济产业技术研发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指导和咨询等服务。积极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的循环经济技术,加强清洁生产、环保设备、资源再生利用等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攻关,提高循环经济制造业水平,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企业成为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提高循环经济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市级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提供循环经济相关政策引导、技术推广、交换交易等服务,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充分利用现有环境科研、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力量,开展循环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机关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资金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生态文明专项、循环经济、废旧物资回收及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国家、自治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对循环经济企业的金融支持和信贷投放,创新金融扶持模式,引导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循环经济建设,以解决重点行业、关键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多元参与、社会投入的融资机制。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再利用和资源化,基础设施和循环经济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探索资源

资产证券化等途径，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和运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普及循环经济的基本知识、发展趋势和发展途径，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总结典型模式，分类示范推广。遴选出行业、企业、社区等典型模式，按照不同类别，有针对性的开展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制作案例书面资料总结、媒体宣传等各种有效方式加以宣传推广，带动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构建和绿色循环文化的普及。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把节能、节水、节材、废物综合利用逐步变成每个公民的自觉行为，逐步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基本统计制度和以物质

流账户为主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将循环经济的评价指标纳入各地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循环经济的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库和市级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引导社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规划制度、统计核算制度、评价考核及表彰奖励制度。加强自然资源的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钦州市“十四五”各县（区）能源消费强度目标
2. 钦州市“十四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指标和降碳目标表
3. 钦州市节能减排“十四五”重点项目表
4. 钦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重点项目表

## 附件 1

## 钦州市“十四五”各县（区）能源消费强度目标

地区	“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
钦南区	9	14.5
钦北区	11	14.5
浦北县	11	13
灵山县	10	12
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	14.5	15
全市	12.5	14.5

## 附件 2

## 钦州市“十四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指标和降碳目标表

地区	2025 年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吨）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吨）	2025 年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吨）	2025 年氨氮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吨）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
全市	200	660	2925	189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 附件 3

## 钦州市节能减排“十四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预计节能减排效果(吨标煤/年)	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节能									
1	电炉煤气回收综合利用	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技改回收 2 台 25500 千伏安矿热炉煤气, 年回收利用煤气 4878 万 m <sup>3</sup> , 用于原料加热等。	2022.03	1700	竣工	20000	
2	技改升级 2 台矿热炉项目	钦州大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将 4 台 12500 千伏安升级为 2 台 33000 千伏安矿热炉, 降低产品单耗。	2024.12	8000	立项	40000	
3	锅炉能效提升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对公司 2 台锅炉进行能效提升改造。	2023.12	100	可研	2000	
4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机组通流部分及热力系统供热节能改造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对二期供热进行扩能改造, 增加供热能力。	2022.12	20000	备案	10000	
5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磨浆机磨片升级项目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引进适用于浆料品质需求的新型磨片, 研究分析新型节能型磨片使用情况, 筛选最优磨浆能耗分配以及磨片型号, 降低吨浆磨浆能耗 30 千瓦时。	2023.12	10000	可研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预计节能减排效果(吨标煤/年)	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	总投资(万元)	备注
6	榨油厂技改项目	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更换调质塔、膨化机、冷干箱, 尾气余热回收利用。	2022.12	100	设备招标	1285	
7	年产 7.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节能技改及扩建项目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对原有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进行节能技改, 同时进行二期项目扩建。	2024.12	11000	已备案	152000	
8	加热炉节能改造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对常压炉和减压炉辐射段炉墙涂刷耐高温辐射涂料, 重整四合一炉辐射段炉墙涂刷耐高温辐射涂料、辐射炉管涂刷高温强化吸收节能涂料, 增加永磁调速系统。	2022.12	4800	已备案	2034	
9	煤改气工程	招商	钦北区	淘汰园区燃煤锅炉, 改为燃气锅炉, 实现节能减排。	2024.12	5000	可研	8000	
10	节能在线监测	全市耗能 1 万吨标煤以上企业	全市	全市年耗能 1 万吨标煤(能力)企业全面安装能源在线监测系统。	2022.12	节能监测	/	5000	
<b>二、节能装备、清洁能源</b>									
11	中国一东盟(钦州)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产业园占地约 2640 亩, 建设海上风电整机、叶片、塔筒、电机、海缆、齿轮箱、机舱罩、变频器、变桨、轮毂、控制系统等风电装备全产业链。	2024.12	年产风电装备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	已开工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预计节能减排效果(吨标煤/年)	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2	充电桩建设项目	公共机构等	全市	建设充电桩 2 万个。	2025.12	5000	前期规划	50000	
13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钦南区	总装机容量 8 万千瓦。	2022.12	10000	并网阶段	71123	
14	广西钦州市恒丰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钦北区	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	2022.12	51350	并网阶段	40000	
15	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钦北区	总装机容量 150 兆瓦。	2023.12	56460	建设中	77877	
16	钦北区古道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钦州古道岭风能有限公司	钦北区	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	2022.12	45900	建设中	44000	
17	钦北区龙滩风电项目	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钦北区	总装机容量 160 兆瓦。	2023.10	113500	建设中	108900	
18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二期(80 兆瓦)项目	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钦北区	总装机容量 80 兆瓦。	2023.12	69300	建设中	7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预计节能减排效果(吨标煤/年)	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9	钦北区五宁风电场一期(80兆瓦)工程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钦北区	总装机空量 80 兆瓦。	2023.12	66084	建设中	69492	
20	浦北福旺风电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浦北县	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	2023.12	12000	风机基础开挖	83000	
21	浦北石井风电场工程项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浦北县	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	2023.12	12000	风机基础开挖	82000	
22	浦北龙门风电场三期工程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浦北县	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	2023.12	12000	风机基础开挖	78000	
23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灵山县	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	2021.12	12000	风机吊装	87078	
<b>三、治污减排</b>									
24	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区	对钦州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主要对河西片区排水管道进行普查, 并根据普查结果对排水管道存在的坍塌损坏、设计不合理等管道问题进行改造修复。	2023.12	减排	开工	4481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预计节能减排效果(吨标煤/年)	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	总投资(万元)	备注
25	钦州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老城区	改建城区老旧供水管网,管长约28.9公里,对城区内84个小区、52139户进行一户一表改造,以及建设完善城区供水检测系统。	2022.12	减排	开工	25700	
26	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区	建设处理规模为8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1座。	2022.12	减排	开工	14400	
27	灵山县乡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灵山县	开展文利镇、平山镇、丰塘镇、陆屋镇、旧州镇、沙坪镇、烟墩镇污水管网建设,建设污水管网总长13.93公里,以及污水提升泵站1座。	2022.12	减排	开工	3400	
28	钦南区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钦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钦南区	对久隆镇等10个镇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建设污水管网约42.8公里及采购安装配套设备等。	2022.12	减排	开工	5313	
29	钦州石化园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建设排海管道总长度4.3公里,其中胜科污水处理厂至金鼓江深海排放区长3.3公里,中石油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长1公里。	2022.12	减排	开工	17012	
30	南流江支流(灵山段)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灵山县水利局	灵山县	建设8.7万平方米的生态缓冲带、8.96万平方米生态护岸、1300米截污干管、11套控藻趋草异位组合式水体净化处理系统以及河道底泥清淤、河道水环境智慧管理系统等。	2023.12	减排	取得初设批复	170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预计节能减排效果(吨标煤/年)	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	总投资(万元)	备注
31	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区	整治河段全长 7.7 公里，建设点源污染防治、面源污染防治、内源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信息化管理工程等。	2023.12	减排	取得初步设计、用地等批复	25308	
32	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灵山段)沿线	修建 28 套集中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280m <sup>3</sup> /d，配套管网铺设 73.165km，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3.12	减排	立项	3078	

钦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 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 （万元）
<b>一、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					
<b>（一）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b>					
1	餐厨废弃物中小型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设施，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50 吨。	钦南区、钦北区	2022.12	10000
2	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项目	全市重点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建立餐厨废弃物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	各县（区）城区	2023.12	10000
<b>（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b>					
3	钦州市污泥、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选址于钦州市钦南区 347 省道东石门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转化项目处理规模为 50 万吨/年，设置一条固定式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1000 吨/天和一条移动式处理生产线 500 吨/天。	钦南区	2022.12	8000
<b>（三）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b>					
4	钦州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 129 亩，主体工程为安全填埋危险废物 25000t/a 以及配套的废物收运系统、废物贮存系统、场内生产设施、污水处理系统。	钦南区	2023.12	10000
5	钦州蓝岛二期项目	异地技改扩建，形成年利用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 50 万吨的规模。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3.12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 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 (万元)
6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设置一条焚烧装置为 3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焚烧装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以及办公楼等。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1.12	34515
7	锰渣综合利用项目	年综合利用锰渣 5 万吨。	钦北区	2022.12	20000
<b>二、园区循环化发展示范工程</b>					
8	园区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工业园电厂、有色冶炼、建材等企业废弃物产生、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等数据系统,建立全市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	全市 A 类工业园区	2023.12	5000
9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	建设 9 段公共管廊,总长度 22 公里。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2.12	8000
<b>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工程</b>					
10	钦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场项目	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 辆,处理废旧金属材料 3000 吨。	钦南区	2022.12	5000
11	废旧电池回收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废旧电池 6000 吨,废电路板 300 吨。	钦南区	2021.12	500
12	泰盛年产 75 万立方砂石骨料及下游产品新型建材基地(一期)	主要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环保砖生产线、管装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钦南区	2025.12	100000
13	钦州市玉郎山装配式建材加工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加工车间、仓库、办公综合楼、成品展示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钦南区	2023.12	230000
<b>四、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b>					
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主要进行半漏缝地板猪舍改造项目、补短板建设项目、发酵床改造项目、水肥一体化项目和有机肥加工项目等项目建设,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全市重点养殖场	2022.12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万元)
15	广西园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冷链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新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和年屠宰肉鸡 1500 万羽的屠宰加工厂, 5000 吨冷链中心冷藏仓库和物流配送中心。	灵山县	2022.12	20000
16	浦北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仓库, 安装生产能力 15T/H 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 3 条。	浦北县	2021.12	12000
17	钦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日加工 200 万枚海鸭蛋生产线及年产 20 万吨海鸭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一个饲料加工厂和一个蛋品加工厂。	钦北区	2021.12	30000
18	广西灵山农产品(食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特色食品深加工区、种植业深加工区、手工业加工区等。	灵山县	2023.12	300000
19	钦北区合丰果蔬深加工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果蔬农产品加工区、原料区、成品料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钦北区	2024.12	10000
20	钦州市生猪屠宰、肉类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9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屠宰分割车间、2000 吨冷库、急宰化制间、高温肉制品车间、温肉制品车间等。	钦北区	2023.12	10000
<b>五、工业循环经济重点项目</b>					
21	华谊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 75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30 万吨丁醇、40 万吨丙烯酸及酯、28 万吨苯酚丙酮、20 万吨双酚 A 等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2.11	1450000
22	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	建设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等生产装置, 配套建设罐区、化盐及盐仓、循环水站、空压站、变配电所等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2.11	4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万元)
23	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先进材料项目	分三期实施,主要建设烯烃材料、可降解材料、聚氨酯/聚碳酸酯、尼龙 66 等高端新材料项目。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06	5500000
24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新建 120 万吨乙烯裂解及下游深加工装置,并对现有炼油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03	3050000
25	桐昆钦州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基地一期项目	主要建设 300 万吨/年 PTA 装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4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30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20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折百)、1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15 万吨/年顺酐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动力站、污水处理、化工码头和煤炭码头等辅助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06	2200000
26	钦州恒逸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60 万吨/年 CPL(己内酰胺)和 60 万吨/年 PA6(聚酰胺)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合成氨、供热设施等;二期建设 60 万吨/年 CPL 和 60 万吨/年 PA6 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12	2200000
27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乙醇深加工项目	建设 4 万吨/年吡啶联合装置,包括改建原有甲醛单元(12 万吨/年 37%甲醛提浓为 8.8 万吨/年 50%甲醛),新建 6 万吨/年乙醛单元、4 万吨/年吡啶合成及精制单元、5 万吨/年乙基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2.12	64306
28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吡啶精制衍生品综合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 2-联吡啶、哌啶、2-甲基、乙基吡啶、DMAP 等产品生产装置六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3.12	5671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万元)
29	金桂二期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浆扩建项目	建设年产 90 万吨普通白卡纸生产线、90 万吨食品级白卡纸生产线, 配套建设 30 万吨过氧化氢装置、动力车间等相关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3.12	877984
3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30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本项目为金桂三期工程, 规划建设 1 条年产 160 万化学浆生产线、1 条年产 4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00 万吨白卡纸生产线(全部为高档白卡纸)及配套工程。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12	2830000
31	中伟新材料南部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分三期建设, 其中一期主要建设 18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 二期主要建设 18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8 万吨镍硫精炼、8 万吨硫酸镍生产线; 三期规划建设 20 万吨固态电池、钠硫电池新能源材料项目及相关配套产业链。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12	3300000
32	远景钦州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规划用地约 50 亩, 投资约 15 亿元, 建设智能风机整机制造、测试验证和研发基地, 设计产能年产海陆智能风机 500 台(套), 建成达产后年产值约 50 亿元; 二期设计产能年产各类风机叶片 500 套; 三期计划引进风电相关配套产业链企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3.12	500000
33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海上风电机组智能化总装基地、海上风电叶片智能化生产基地、海上风电研发及数据中心、海上风电塔筒生产基地、海上风电装备配套导管架生产基地、海缆生产基地、海上升压站设备生产基地、安装及智慧运维中心等 8 个项目, 计年产值 460 亿元、年税收 22.8 亿元, 新增就业 3400 人。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12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万元)
34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 规划建设 4×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年发电量约 132 亿千瓦时, 供热量约 2400 吨/小时。全部建成投产后, 年产值 60 亿元, 年税收 3 亿元。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10	1100000
35	天源 5 万吨/年氢氧化锂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12	150000
36	钦州港创智睿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	规划用地 600 亩, 分两期建设。其中: 一期生产智能终端产品, 建设 SMT 智能主板、钢化玻璃膜生产线及开发智能物联网技术等; 二期建设 30 万平方米智能终端 6G 产业园, 引进上下游企业生产智能终端 6G 产业链配套产品。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12	1020000
37	昌德环境 65 万吨/年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主要以华谊、恒逸、中石油等项目副产品为原料, 生产环己烷/醇/酮/烯、正己醇、碳酸二甲酯、丙二醇丁醚、苯乙酮、甲基异丁基酮、戊二醇等产品。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12	152100
38	雄创 PVC 环保型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 3 万吨/年硬脂酸盐生产线和 10 万吨/年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生产线。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06	150000
39	格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分两期实施, 一期项目年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前驱体核心原料 18 万吨硫酸镍(折合镍金属量 4 万吨)生产线; 二期项目年产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前驱体核心原料 7 万吨硫酸镍(折合镍金属量 1.5 万吨)生产线。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12	10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 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 （万元）
40	海博智能终端机配套产业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智能终端产品、大健康产品生产线及相关产业链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商中心及医疗防护用品生产、销售中心，打造智能电商平台、智能终端产品供应链平台。二期建设注塑、模组等产业链配套生产线。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5.11	100000
41	鸿谊 3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以华谊二期 75 万吨丙烯项目生产的丙烯为原料，建设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装置，延伸发展包装、塑料制品、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2.12	59600
42	钦州锦峰海洋重工年产 20 万吨海洋重装项目	总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设 2 个车间、喷砂油漆房、总拼场地、堆场和大榄坪北（1#、2#、3#码头）总拼发货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3.06	130000
43	见炬热管理新材料及集成电路精准温控项目	建设 Micro-TEC 生产线、高维散热器生产线，设立热管理方向的前沿新材料研究院，年产能为 Micro-TEC 2000 万枚、高维散热器 8 万套。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3.12	73200
44	建发钦州粮油加工及粮食中转项目	规划用地约 290 亩，主要建设油脂生产区、办公区及配套设施区，包括 19.5 万吨原料筒仓、5000 吨/日植物蛋白、3000 吨/日菜籽预处理车间，以及浸出车间、豆粕筒仓、精炼车间、小包装车间、油罐区等，形成 100 万吨/年的植物蛋白加工能力，每年可生产一级食用油 30 万吨、植物蛋白 100 万吨及磷脂 9000 吨。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24.10	116000
45	灵山县和邦盛世家居工业产业园及配套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实木复合木地板厂、强化木地板厂、木地板基材厂、酒店、人才公寓、产品交易展馆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设饰面板厂、门窗厂、定制家居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灵山县	2022.12	1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 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 (万元)
46	灵山光达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规划用地 1040 亩, 总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 一期建设 21 栋标准厂房、2 栋科技孵化楼、1 栋招商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期建设生产厂房、2 栋科技孵化器及相关配套设施。	灵山县	2023.12	160000
47	灵山天山电子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	规划用地 200 亩, 总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 9.5 万平方米, 研发中心 0.5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 1.6 万平方米等配套设施, 新建 LCD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 1 条、LCM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4 条、TFT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8 条、BL 模组生产线 2 条。	灵山县	2022.12	60000
48	浦北道亨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中高档家具项目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大楼、员工宿舍等, 配套建设水电路及绿化等基础设施。	浦北县	2023.12	60000
49	浦北编织工艺品和休闲桌椅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 4 栋厂房、1 栋六层宿舍楼、1 栋三层办公楼等, 以及配套水电、道路等工程。	浦北县	2022.12	10000
50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一期项目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配套食堂和宿舍、综合楼、污水厂、自来水厂等工程, 配套建设场地硬化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室外水电工程等。	钦南区	2023.12	60000
51	钦州国际进口高端家具生产区项目	建设 1 个高端家具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钦南区	2023.12	200000
52	钦北区年产 21 万立方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仓库。	钦北区	2022.12	60000
53	广西北部湾名贵家居智造基地	规划用地约 88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建设年产名贵木材实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名贵实木家具 15 万套、木结构建筑 10 万平方米、户外木材 15 万立方米生产线, 热电联年发电量 24014 万千瓦时, 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钦南区	2024.12	1595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	建设地点	拟建成 投产时间(年月)	总投资 (万元)
54	钦南丰林木业年产 50 万立方超强刨花板项目	规划用地 450 亩, 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全自动生产线,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贸易、检验、研发、办公和生活综合区等设施。	钦南区	2022.12	86000
55	钦北雄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项目	规划用地 541 亩, 总建筑面积 35.94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钦北区	2025.12	200000
<b>六、社会循环经济体系示范工程</b>					
56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	新建日处理 300 吨垃圾焚烧线。	钦南区	2022.03	9500
57	灵山 1×30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建设 1 台 30 兆瓦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纯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灵山县	2023.12	40000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27日

## 钦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3 监测和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4 事故分级和分级应对
  - 4.1 事故分级
  - 4.2 分级应对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响应调整
  - 5.5 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治安维护
  - 6.7 人员防护
  - 6.8 通信保障
  - 6.9 公共设施
  - 6.10 社会动员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火灾调查
- 8 附则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8.2 名词术语解释

## 8.3 预案解释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建立健全我市火灾事故应急机制，进一步科学高效调度救援力量，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减小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火灾事故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3.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1.3.2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3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救、人员救治、舆情管控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灾害或事故所引发的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不适用于森林、矿井地下部分、军事设施、核辐射事故及海上火灾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承担火灾事故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总指挥：联系和协调消防救援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和协调消防救援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或政治委员、市公安局1名领导、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车务段钦州东站，市开投水务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总指挥可抽调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作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或

政治委员兼任。

各县区可参照市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设置。

##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联系和协调消防救援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和协调消防救援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或政治委员、市公安局 1 名领导、市应急局局长、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秩序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及驻钦其他有关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各县区可参照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设置。

###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或政治委员、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负责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或政治委员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队伍、钦州海事局及所属相关单位救援力量、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

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2.2.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 1 名领导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2.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市公安局 1 名领导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人员。

### 2.2.5 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病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登记工作。必要时，协调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

### 2.2.6 社会秩序组

组长：市公安局 1 名领导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 2.2.7 应急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海事局、钦州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开投水务

公司，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人力、财力、技术、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2.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 1 名领导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协调组织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灭火救援现场记者，负责统一事故新闻口径，提供新闻通稿，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新闻采访报道，引导舆情。

#### 2.2.9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 2.2.10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

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监测和预警

#### 3.1 监测

各级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3.2.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火灾事故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要定期对火灾信息及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在重点防火季节、石化企业生产高峰期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火灾事故进行预警，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4 事故分级和分级应对

#### 4.1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按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 级）、重大火灾事故（II 级）、较大火灾事故（III 级）和一般火灾事故（IV 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分级见附件 4）。

#### 4.2 分级应对

火灾事故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火灾事故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当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要持续跟踪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及时报告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和市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5.2.1 立即组织事故现场群众疏散、撤离、开展自救互救、安置受威胁和受伤群众，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救治受伤群众，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5.2.2 紧急调配辖区应急救援物资，封锁事故场所，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与救援工作。

5.2.3 向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按照上级决定、命令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 5.3 应急响应

#### 5.3.1 火警分级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火警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分别用绿、蓝、黄、橙、

红五种颜色代表其危险程度。

#### （1）一级火警（绿色）

- ①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②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
- ③带电设备（线路）、其他类火警。

#### （2）二级火警（蓝色）

- ①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②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警。
- ③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④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 （3）三级火警（黄色）

- ①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②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③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 （4）四级火警（橙色）

- ①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②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③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 （5）五级火警（红色）

- ①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②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③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 5.3.2 火警升级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火警等级应自动升高一级：

(1) 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火警。

(2) 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火警。

(3) 当日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火警。

(4) 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火警。

(5)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火警。

### 5.3.3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低到高分分为四个等级，四级响应(Ⅳ级)最低，一级响应(Ⅰ级)最高，应急响应通常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逐级启动，也可视情越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5)。

#### (1) 四级响应(Ⅳ级)

接报一级、二级火警或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就近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进行处置，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三级响应(Ⅲ级)

接报三级火警或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市总指挥报告，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

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②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视火灾事故情况，启用市本级或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储备的应急救援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通信网络进行管控。

⑧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⑨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⑩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

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⑪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⑫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⑬受火灾事故影响的周边地区，适时实行停工、停课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3）二级响应（Ⅱ级）

接报四级火警或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市指挥部市总指挥宣布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应密切关注火灾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行动，营救被困人员，挽救财产损失，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向社会通告。

### （4）一级响应（Ⅰ级）

接报五级火警或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向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领导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火灾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召集所有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行动；调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及社会各方面应急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挽救财产损失；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提出处置建议，密切掌握火灾发展趋势和扑救进展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向社会通告；当灾情蔓延扩大，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5 响应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已得到消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市指挥部批准，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指挥部下辖各相关部门的应急队伍做好移交、逐步撤离现场。

## 6 应急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火灾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人力保障

6.1.1 消防救援队伍是灭火救援的主要力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落实消防规划，对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根据高层建筑和化工企业生产特点，重点加强对消防救援队伍高层灭火救援专业队、化工灭火编队的建设。

6.1.2 乡镇专职消防队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乡镇专职消防专职队伍。

6.1.3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城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跨城市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市间灭火救援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市灭火救援行动。

### 6.2 财力保障

6.2.1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所需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市、县区财政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处置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火灾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级财政给予支持的申请。

6.2.2 对受火灾事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6.3 物资保障

6.3.1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市级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2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中毒急救等卫生应急工作，并及时派出心理专家进行事故后的心理危机干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的请求，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会同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海事局和钦州车务段钦州东站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

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做好应急交通工具征用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钦州海事局等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航道或者水域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灭火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6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动员、组织当地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 6.7 人员防护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8 通信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等相关部门通讯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各级各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本行业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 6.9 公共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协调做好无消防水源或消防水源薄弱地区消火栓、取水码头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分别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指导、监督处理工作。

#### 6.10 社会动员

处置火灾事故时需要大规模疏散或转移人员、物资，或者现场指挥部提出需要增援人力、物力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组织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处置。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

#### 7.2 火灾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

发生亡人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县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实施，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火

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实施。

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8 附则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火宣传，每年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多部门联合演练至少1次，每3年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原则上每2年修订1次。

####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状态下组织指挥体系图  
3.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4. 火灾事故分级  
5.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6.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 附件 1

##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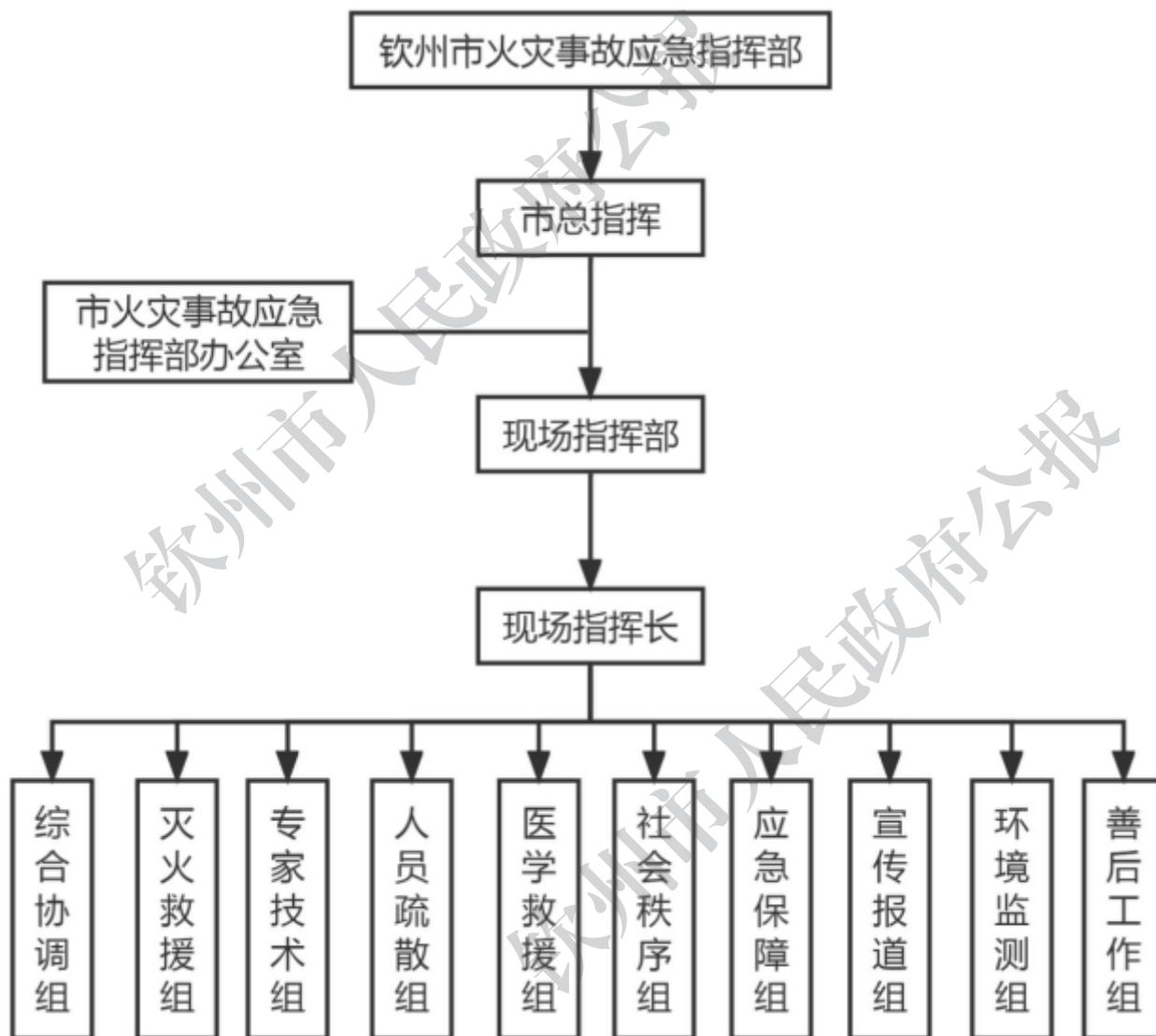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总指挥		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重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外统一口径发布有关信息和新闻报道等，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粮油储备任务，进行粮油的储备、轮换和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	参与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指导学校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协助组织受火灾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火灾扑救和调查需要，控制相关责任人，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处置好火灾事故的有关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火灾事故救援处置中人员落实医疗和工伤保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环境监测，做好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检测工作，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火灾扑救现场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坍塌风险协助进行研判，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开辟救人通道等。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协调保障灭火救援人员和装备的运输，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灭火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优先快速高效通行，伤员和受伤群众的转移运输。协调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钦州海事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钦州车务段 钦州东站	
	市商务局	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火灾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援。根据火灾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协调组织相关力量和应急物资。
	钦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民兵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
成员单位	武警钦州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官兵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钦州供电局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市开投水务公司	负责对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火灾事故中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承办市指挥部涉及相关供水、排水设施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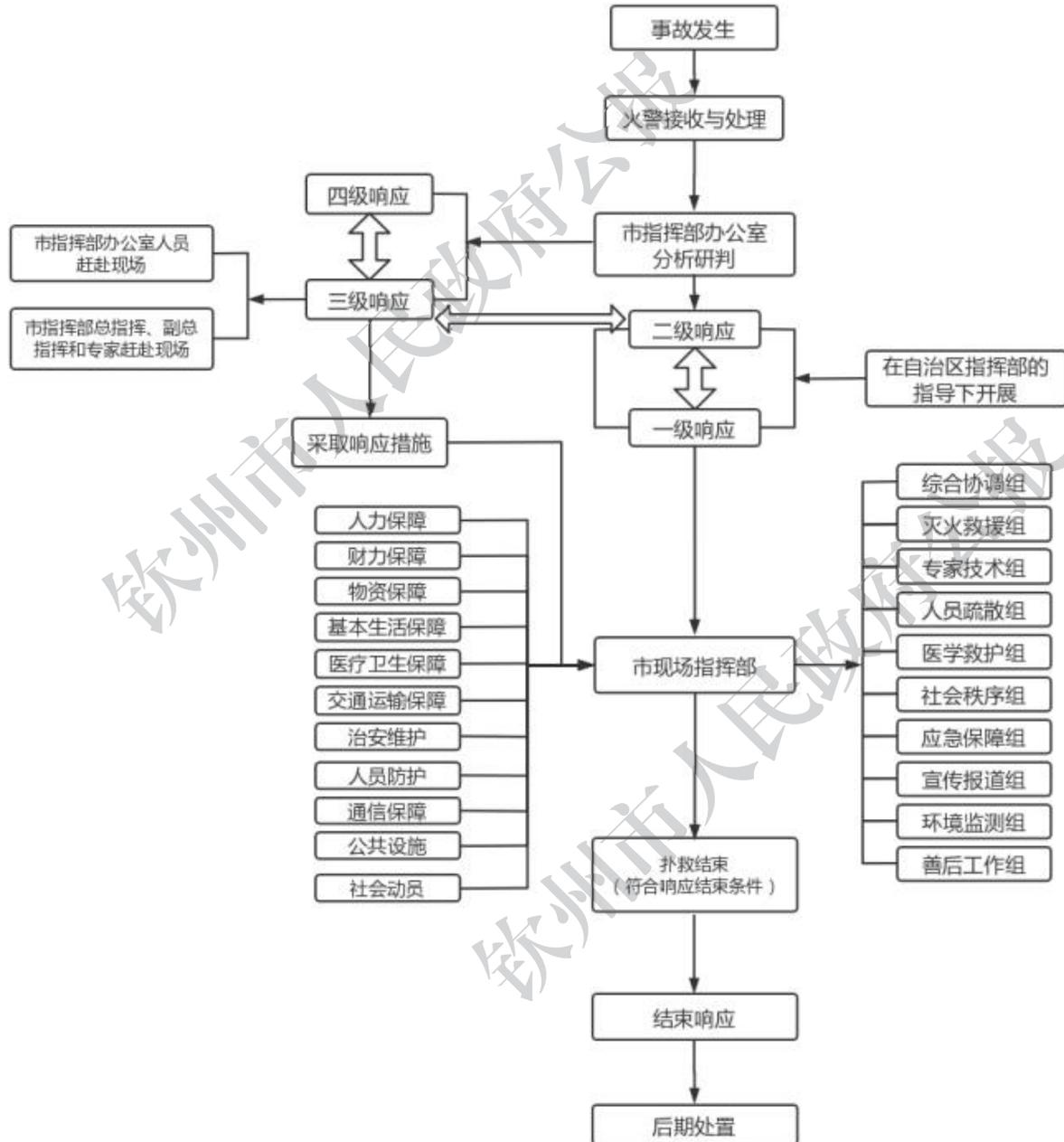
附件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状态下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3

#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4

## 火灾事故分级

火灾事故分级	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火灾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较大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 附件 5

##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p>接报一级、二级火警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li> <li>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li> <li>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li> <li>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li> <li>5. 燃烧面积在 100-500 m<sup>2</sup> 的小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和其他重要场所的一般性火灾；</li> <li>6. 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性火灾；</li> <li>7. 小型船舶、火车、变电站、车库的一般性火灾；</li> <li>8. 县级党政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县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li> <li>9. 需要市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li> <li>10.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li> </ol>

<p>三级响应</p>	<p>接报三级火警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li> <li>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li> <li>3.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li> <li>4. 市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li> <li>5. 燃烧面积在 500—1000 m<sup>2</sup> 的大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化工和其他重要场所较严重的火灾；</li> <li>6. 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li> <li>7.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li> <li>8. 市级党政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市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li> <li>9. 现场指挥员确认四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li> <li>10. 需要市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li> <li>11.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li> </ol>
<p>二级响应</p>	<p>接报四级火警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li> <li>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li> <li>3.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li> <li>4. 大型发电厂、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li> <li>5. 燃烧面积在 1000—3000 m<sup>2</sup> 的大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和其他重要场所严重的火灾；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的情况；</li> <li>6. 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严重火灾；</li> <li>7. 市级党政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市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li> <li>8. 现场指挥员确认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li> <li>9. 需要自治区调度多个部门、市和有关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li> <li>10.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li> </ol>

一级响应	<p>接报五级火警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li> <li>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li> <li>3.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li> <li>4. 大型发电厂、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li> <li>5.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大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li> <li>6. 火灾燃烧面积在 3000 m<sup>2</sup> 以上的大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重要场所的重大火灾，火场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有大量人员被困或受火势威胁的火灾；</li> <li>7. 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重大火灾；</li> <li>8. 现场指挥员确认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li> <li>9. 需要自治区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全区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li> <li>10.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li> </ol>
------	---

## 备注：

1. 普通建筑主要指九层及九层以下的居民住宅、建筑高度小于和等于 24m 的公共建筑等。
  2. 高层建筑主要指十层及十层以上的居住建筑或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公共建筑；二层及二层以上、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厂房或库房等。
  3. 地下建筑主要指地下、半地下建筑（包括建筑附属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等。
  4.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主要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
  5. 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指宾馆、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图书馆、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集体宿舍等。
  6. 重要场所主要指党政机关、文物古建筑、保密单位等。
- 带电设备、线路主要指供电系统中的送电途径和变压、配电及用电设施等。

## 附件 6

##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0777-3688110	
2	市发展改革委	0777-2836872	
3	市教育局	0777-2822739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77-3688600	
5	市公安局	0777-2834751	
6	市民政局	0777-3891356	
7	市财政局	0777-2825458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777-2812698	
9	市自然资源局	0777-2825674	
10	市生态环境局	0777-3233815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777-2862000	
12	市交通运输局	0777-2189809	
13	市商务局	0777-2811978	
14	市卫生健康委	0777-2861200	
15	市应急局	0777-3688678	
16	市市场监管局	0777-2858098	
17	市城管执法局	0777-2862236	
18	钦州军分区	0777-2809010	
19	武警钦州支队	0777-5129100	
20	钦州海事局	0777-3882681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	0777-2367729	
22	钦州供电局	0777-2802010	
23	市气象局	0777-2824167	
24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0777-3888511	
25	钦州车务段钦州东站	0777-5123421	
26	市开投水务公司	0777-2103311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广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22〕77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市 12345 热线与 110 能力建设，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市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全市基本建成市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市 12345 热线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现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三、工作任务

#### （一）明确职责边界。

市 12345 热线是市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按照《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2），逐步将 110 目前受理的非警务警情诉求向市 12345 热线等其他热线分流。（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转办机制。市 12345 热线或者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市 12345 热线、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市 12345 热线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 建立健全日常联动机制。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市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转交市 12345 热线，市 12345 热线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

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市 12345 热线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市 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市 12345 热线、110 都要建立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涉及应急救援、卫生医疗、民政救助、实时纠纷、安全生产、设施抢修、城市管理等职责的市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接到市 12345 热线派发突发工单，承办单位 30 分钟内签收，并安排相关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和反馈。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同时，要建立健全话务服务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导致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由各联动热线话务座席进行远程话务支持，同时可上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和自治区公安厅统筹协调其他地区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4. 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建立健全市 12345 热线与 110 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制定处置规范，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同时，建立健全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定期交流机制，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1. 推动平台融合互通。要科学规划设计，有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通。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四）加强市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

1. 提升市 12345 热线接办质效。加强对市 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不断提升话务中心建设，配足话务座席，切实提高热线接通率。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对高频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提高解答准确性和效率。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缩短办理时限。已归并到市 12345 热线中心接听的政务服务热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 12345 热线的业务指导，专业性强的要安排专家座

席到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接听电话。各县区 12345 热线工作站，要尽快推动承办单位使用 12345 热线系统平台办理工单，同时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监督考核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加强市 12345 热线系统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市 12345 热线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强化科技赋能，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市 12345 热线平台和网上市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智能质检等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要能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市 12345 热线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感。（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五）加强 110 能力建设。

1. 提升 110 接警工作效能。根据本地区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 “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及时跟进应用新技术，拓宽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报警需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 提升警情处置效能。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预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加强警情数据的综合分析，牵引打防管控工作，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警情处置效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 进一步丰富非警务警情分流渠道。主动拓展公安机关与综治等其他公共服务平台、政府职能部

门、基层组织及社会力量联动机制，加强 110 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司法、教育、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对接联动，建立完善针对纠纷类警情的多元调解工作体系，积极探索针对移车求助等各类警情的多元服务模式，多措并举建立非警务警情联动分流渠道。（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提前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向案事件转化升级。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减少警情发生。（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对接联动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分别负责建立完善市 12345 热线、110 评估指标体系，以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估促进市 12345 热线、110 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各有

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健全问责机制。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和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市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工作，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支持保障。加大对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运维服务、话务服务、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组织开展市 12345 热线与 110 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大市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在部门年度绩效中的考核权重，促进部门提高工单办理质效。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市 12345 热线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市 12345 热线与 110，推动“12345 服务找政府，公安 110 为民保安宁”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成果。对恶意骚扰市 12345 热线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四）加强监督考评。市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工作列入市 12345 热线绩效考评体系，由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组织考评和督办。

附件：1.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管理办法

2. 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清单

## 附件 1

#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广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22〕77 号）精神。根据《广西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实施细则》（桂公通〔2022〕21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21〕3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需要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联动处置的群众紧急求助事项及其他紧急非警务警情。市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联动工作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市 12345 热线和 110 为纽带，相互衔接配合，形成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合力。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 12345 热线是市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类诉求。具体受理事项范围及不予受理事项范围由市 12345 热线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110 报警服务台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

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负责受理：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具体受理范围及不予受理事项范围由市公安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 第三章 工单分类

**第五条** 市 12345 热线一般工单是指非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举报、涉警投诉举报、生活噪音扰民类治安管理投诉举报、非重大交通事故等其他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非紧急事项；紧急工单是指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举报、涉警投诉举报、重大交通事故，老人、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走失、公众遇到危难，市 12345 热线成员单位在工单办理中，遇到有可能引发治安、刑事案事件的及其他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紧急事项；重大工单是指影响人身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自然灾害，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110 报警服务台一般工单是指咨询业务类、各类非警务警情属于市 12345 热线受理的纠纷类、反映情况类以及其他单位的投诉类等其他警情，由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紧急工单是指正在发生且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有可能引发治安、刑事案件的各

类纠纷、求助、投诉等紧急非警务警情；重大工单是指非公安机关管辖的发生重大安全隐患、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非警务警情。

#### 第四章 转办机制

**第七条** 市 12345 热线接报群众诉求后，确认需流转公安机关的，分两种情形处置。

（一）属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系统转交 110 处置，110 应及时派警处置，实时跟踪督办。

（二）不属于公安主责，但需要公安机关联合处置的，在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时通过系统、电话通知 110，由 110 派警到现场开展联合处置、防止可能发生的危害升级。

**第八条** 市、县区两级 110 接警员接到群众报警后，确认属非警务警情需要流转的，分 3 种情形处置。

（一）接警员通过解释、告知、引导的方式，请报警人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反映。

（二）接警员通过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的方式，把报警电话转接到市 12345 热线。

（三）接警员通过系统将警情信息以工单形式推送到市 12345 热线。

**第九条** 群众自行到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报警求助或路面巡逻民警在巡逻中遇到人民群众求助的，警员视情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流转。

（一）采用解释、告知、引导的方式，请报警人向市 12345 热线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相关热线反映情况。

（二）经预判属应先期出警的非警务警情，须同时通过对讲机、电话等方式向 110 报告，报告后由 110 录入系统，110 通过系统流转至市 12345 热线。

（三）出警后在现场受理群众报警、求助后发现属于非警务警情须联动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处置

的，可通过对讲机、电话报告 110，报告后由 110 录入系统，110 通过系统流转至市 12345 热线。

**第十条** 以一键转接、三方通话方式进行事项分流的，以接收单位话务坐席受理，视为事项已分流和已接收。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市 12345 热线、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

#### 第五章 处办机制

**第十一条** 市 12345 热线及 110 报警服务台建立 7×24 小时工作制度，安排人员接收系统推送的工单，及时转派承办单位办理和反馈，并按责跟踪、督办。

**第十二条** 市 12345 热线一般工单由公安机关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处置；110 报警服务台一般工单由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动单位）按照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处置。

**第十三条** 市 12345 热线紧急工单由 110 指派辖区公安机关、警务站及相关警种部门到场开展处置，若紧急事项的实际诉求内容涉及公安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职责，由市 12345 热线同步协调属地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处置。110 报警服务台紧急工单，由市 12345 热线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处置，110 同时指派辖区公安机关、警务站及相关警种部门到场先期出警，做好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事件。

**第十四条** 重大工单由辖区公安机关、警务站民（辅）警到场先期处警，并在第一时间反馈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由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及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及时按程序上报相关领导，并及时协调属地政府及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到场协同开展处置工作。

## 第六章 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市 12345 热线、110 建立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涉及应急救援、卫生医疗、民政救助、实时纠纷、安全生产、设施抢修、城市管理等职责的市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接到市 12345 热线派发突发工单，承办单位 30 分钟内签收，并安排相关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反馈。

**第十六条** 遇到突发紧急事件导致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各联动热线话务座席进行远程话务支持，积极安排话务人员上线接听。本市内话务资源不足时，可上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和自治区公安厅统筹协调其他地区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 第七章 会商交流机制

**第十七条** 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建立会商交流制度，定期通报运行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开展 1 次工作会商，讨论、研究、部署联动事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如工作需要，也可由双方任何一方随时发起工作会商，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

有人管、管得好。

**第十九条** 加强双方工作队伍业务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可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互学互培，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外出学习交流。

##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市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联动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动工作的要求，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对接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十一条** 双方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联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市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运维服务、话务服务、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组织开展市 12345 热线与 110 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加大市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在部门年度绩效中的考核权重，促进部门提高工单办理质效。市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工作列入市 12345 热线绩效考评体系，由市 12345 热线组织考评和督办。

## 附件 2

## 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清单

## 一、110 分流至市 12345 热线的诉求范围

(一) 卫生医疗：医疗服务、疾病防控、疫情事件、卫生监督、医疗纠纷等。

(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动、劳资纠纷等。

(三) 林水管理：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水利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政监察、防汛抗旱等。

(四) 市场监督管理：假冒伪劣、无证经营、侵犯权益、电梯故障、经济纠纷、消费纠纷；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的零售与使用环节、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医疗器械的经营与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

(五) 民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其他需要民政救助的人群的救助等。

(六) 公共设施：窨井盖缺少或破损、路灯故障、消防栓损坏、道路坑洼、围墙倾倒等。

(七) 文广管理：文物保护、盗版音像、演出违规、广电设施、不良信号播放、网吧违规等。

(八) 环保管理：水体污染、空气污染、光污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除外）等。

(九) 市容管理：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污水漫溢、违章搭建、违章设摊、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等。

(十) 施工管理：工地扬尘、施工扰民、违规开挖、房屋受损等。

(十一) 药品监管：药品、化妆品、二类与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环节及药品批发环节的安全监管。

(十二) 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监管、烟花爆竹监管、危化物品监管等。

(十三) 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养护、动植物疫情、破坏绿植、树木倾倒、除虫除害等。

(十四) 旅游管理：旅游投诉、旅游市场管理、导游管理等。

(十五)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和桥梁等维修保养，过路收费、驾校管理和投诉、非法营运、交通纠纷等。

(十六) 住房城乡建设：公积金、房地产问题纠纷、征地拆迁纠纷、产权权属纠纷等。

(十七) 海事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检查和出境签证，船舶保安和防抗海盗，船员资格培训、考试、发证、审核和监督，通航秩序和环境管理，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沉船沉物打捞和碍航物清除，沿海航标、无线电导航和水上安全通信等。

(十八) 其他纠纷类：家庭婚姻情感纠纷、邻里纠纷、生活纠纷、教育问题纠纷等。

## 二、引导分流至其他政务热线的诉求范围

(一) 烟草警情。（可引导拨打 12313 烟草专卖举报投诉热线）

(二) 水上遇险搜救：水上搜寻救助、协调和指导等。（可引导拨打 12395 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电话）

(三) 司法联动：法制宣传、监督律师和公证、监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司法鉴定管理等。（可引导拨打 12348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 三、引导分流至相关企业的诉求范围

(一) 水电气热抢修：停电、配电箱事故、变压器事故、电缆电线事故、自来水抢修、燃气抢修、热力管网抢修、污水积水排放等。（可引导分流至涉及水电气热的相关企业）

(二) 通信抢修：通讯杆倾倒等。（可引导分流至通信运营企业）

(三) 开锁联动。（可引导分流至公安机关认证的相关企业）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 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贯彻落实〈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细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9日

## 钦州市贯彻落实《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细化工作方案

2020年，钦州—北海—防城港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其中钦州片区选址位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物流集聚区，面积约7.9平方千米。为高质量推进钦州片区及枢纽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加快构建钦州片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化物

流体系，助力枢纽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前沿基地和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多式联运示范样板及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和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创新平台，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衔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向海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

## 二、工作目标

聚力聚焦枢纽基础设施完善、枢纽组织效率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以及枢纽经济效应凸显，推进高质量建设钦州片区。到 2024 年底，枢纽内新能源清洁能源集卡占比超 50%，枢纽货物吞吐量占钦州港总货物吞吐量的比例超过 60%，干线运输到发货规模占枢纽总运输的比例达到 40%，集装单元化运输占枢纽总运输的比例增加 40%，海铁联运量占钦州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例超过 10%。供应链企业入驻增加 7 家以上，钦州港内外贸航线达到 70 条以上，海铁联运直接通达的国内主要城市达到 65 个以上，内陆无水港布局超过 10 个。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枢纽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集疏运网络。加快现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建设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等项目，提升货运铁路等级和能力。建成龙门大桥、大风江大桥、钦州港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加快建设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横州至钦州港段）、钦州海寨至勒沟高速公路、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第二通道）、铁山港至凭祥高速公路（合浦至防城港段）、金鼓江疏港（钦海）大道、钦州港还珠（疏港）大街等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2. 加快铁水联运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推进港口与周边主要堆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货物集散地专用运输通道建设。推进集装箱自动化、江海联运系列泊位建设，推动闸口全智能化、集卡自动驾驶、码头装卸

作业和堆场作业全自动化，提前谋划海河联运枢纽建设。（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3. 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冷链物流钦州港基地、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等项目，争取引进中远海运钦州综合保税区物流枢纽项目并启动建设。（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 （二）提升运输组织效率。

1. 提升多式联运衔接水平。开展国际中转集拼、沿海捎带和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开通运营钦州港至广东南沙、海南洋浦港等港口的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穿梭巴士”，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铁水、水水联运比例，打造精品线路。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推进铁水联运、中欧班列运单“提单化”。推动完善广西北部湾港海铁集疏运平台建设，促进海铁联运计划协同、调度协同、作业协同和卡口协同。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等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和服务平台，发展油品储备交易、保税原油混兑和船舶保税燃油供应等业务。抢抓平陆运河建设契机，提前布局沿海港口与内河港口的驳船航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 提高多式联运组织能力。提升公路、铁路、口岸服务、电商物流等功能的集成化运作水平。围绕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和保税物流，提升多式联运服务能力，建设集仓储、运输、加工、配送、多式联运与展示、交易等功能为一体面向东盟的国际铁海联运枢纽。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建立对接 RCEP 的水果、肉类等易腐、生鲜产品快速通关机制，创新大宗散货商品便捷通关模式。（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

理局钦州分局)

3. 提升冷链运输发展水平。推进铁路专用线直接与区内物流园区、主要生产企业接驳,推动冷藏集装箱堆场、查验场所、消杀场所等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加强培育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完善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冷链始发站功能。(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4. 提升大宗商品供应服务能力。推进钦州片区拓展原油、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保税期货交割业务,发展油品储备交易、同税号保税原油混兑和保税燃油供应等业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5. 积极发展粮食物流。大力推行“粮油专业码头+粮油加工+粮油物流中心”模式,拓展提升粮油交易、运输、仓储、中转、加工、包装、配送等港口粮食物流功能,逐步实现粮食供应链管理。(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6. 大力发展汽车物流。发挥钦州整车进口口岸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汽车滚装运输业务,推进整车进出口、区内外汽车分拨配送网络建设,推动建设汽车集散物流基地。(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7.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开放型国际合作平台作用,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智慧湾”系统、配套关企协同系统以及“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高效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8. 提升运营协调服务能力。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网络共建等方式建

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多式联运,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大 35 吨敞顶箱推广和运输组织力度,扩大“散改集”运输规模,积极参与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提升多式联运服务产业和产品的能力。推广使用国家标准化运单,探索开展跨境口岸通关便利化创新试点,畅通与东盟国家的跨境贸易和多式联运通道,参与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9. 培育壮大新型承运企业。引入具有全球运营网络的承运企业、国际供应链整合供应商,推动港口、航运、物流、铁路等主体合作组建多式联运专业运营主体。大力引进培育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人才、船舶检验、海事法律等企业,推动航运服务中心平台化运营。(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0. 推动降低枢纽运行成本。推进各运输环节共同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全程物流成本,降低口岸收费、海运运价和运营成本,增强枢纽物流整体竞争力。(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 (三) 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1. 提升口岸通关服务能力。推进进境粮食、冰鲜水产品、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口岸作业效率。优化码头、海关和边检卡口设置,提高通行效率。加快钦州港勒沟作业区查验监管设施改造升级,完善钦州港通行“一码通”平台,提升港口通行、收费“一站式”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港海关、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 提高国际航运服务水平。协同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港航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引进一批全球百强航运服务企业,着力发展船舶燃料、维修、管理等港航基础服务业,重点发展船舶代理、买卖、租赁、检验、船员劳务等业务,推进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做大做强航运交易。(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提升保税物流服务能力。依托钦州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采购、配送、分拨及转口贸易,加快发展期货原油保税交割、油品储备交易、汽车零配件保税物流等服务。利用保税监管场所,推进同税号保税原油混兑和保税燃油供应。(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钦州港海关)

4. 提升智能通关服务能力。推动进一步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推进数字口岸建设,完善“单一窗口”和“智慧湾”系统,提高“智慧监管”和进出口通关电子化无纸化水平。推广“先期机检”、“智能审图”工作,提高通关效率,深化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监管改革。通过实行“智能卡口”、“智能地磅”、“智能审图”、“智能装卸”和“智能选查”等智能化监管手段,实现企业7×24小时报关、船舶7×24小时通航,企业跨境货物全天候通关。(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港海关)

5. 推动国际运输便利化。协同完善便利化运输协作机制,推动加强国际通关合作,扩大与东盟国家的AEO互认合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认证企业。引导物流供应链骨干企业与生产制造、国际贸易等企业组成战略联盟,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枢纽货运站场、物流园区、铁路物流基地加强战略合作。(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6. 加强枢纽运行协同合作。完善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枢纽建设运营机制,优化

枢纽物流资源配套和系统化组织方式,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7. 健全完善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枢纽日常运行监测体系,及时解决枢纽建设运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枢纽运营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四) 提升辐射服务能力。

1. 加快枢纽货源聚集。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重要城市为关键节点,打造覆盖西南中南、辐射西北的内陆无水港体系。加快拓展桂北、桂东、桂西等地无水港布局,研究境外无水港布局。(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 扩大海铁联运规模。加密海铁联运班列,提高钦州港至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班列开行频次,积极开行钦州港至中卫、西宁等西部地区班列,将开行班列拓展至长沙、武汉、南昌等地。深化铁路、港航等运输企业的信息联通和运营协调,创新港口与重点产业园区之间钟摆式班列运输组织模式。拓展商品车、农产品班列等特色班列。促进枢纽与区内物流产业集聚区联动发展,建成全国领先的海铁联运自动化港口。(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拓展国际物流服务。紧抓RCEP生效实施机遇,推动钦州港大型化、国际化、智能化发展,深化港口、航线、国际贸易、通关便利化、临港产业等领域合作,提升国际联运组织水平,提升片区跨境物流配送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五) 加快凸显枢纽经济效应。

1. 促进与城市融合联动发展。统筹片区内物流园区、港口、临港产业和城市建设,推动枢纽与后方临港、临站经济区一体化布局,打造“港口+园区+新城”发展模式,加快构建“枢纽+”双循环

产业体系。（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2. 促进与临港产业联动发展。聚焦“壮产业”，推动枢纽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石化产业园区、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等联动发展，引导与枢纽定位相匹配的原材料、零部件、市场、技术、资本、人才、货源等产业要素在枢纽及周边集聚，推进华谊、中石油、中伟、恒逸、桐昆等千亿元级重大龙头项目建设，培植向海“工业树”、打造向海“产业林”，打造千亿元级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产业集群。（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推进跨境金融合作发展。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先进生产力，推动建成国际航运贸易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与银行合作，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物流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合作套保、场外期权等期现结合业务。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在钦州片区内设立区域性总部或专设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跨产业供应链金融平台。（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局分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科学有序实施。完善实施评估机制，加强实施推进情况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 （二）加大资金和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推动社会资金等共同投入，积极

探索有利于加快枢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新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枢纽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局）

##### （三）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保障钦州片区范围内铁路、公路、物流仓储等新增项目建设用地，强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创新，确保枢纽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保持稳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 （四）加强人才保障。

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教育培养体系，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物流工程、港口管理、航运金融等特色专业高端人才培养。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和新业态，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创新人才引进模式。（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钦州片区建设新进展新成果，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凝聚各方共识，全面营造加快推进枢纽高质量建设的优良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附件：钦州市贯彻落实《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重点推进项目表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15508648.s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16日

## 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不断改善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完善房地产政策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统一按起始价的20%确定。出让的土地，用地单位在出让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总价款的50%，余款可分期缴纳，缴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出让条件中有特别约定商业配置条款的除外），

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以及城市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商改住”或降低商住配比，经申请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体育等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调整比例由规划部门另行确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2年后仍未能出售的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房（城市重点功能区、重要景观节点区和主干道沿线的除外），经申请批准可改造为商品住房或企业自持租赁住房，支持以适当比例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及时向水、电、气经营单位和物业主管部门报备，其用水、用电、用气和物业费执行居民收费标准；非住宅用房经批准后变更为住房的，补交相应土地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年限可同步变更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改造按程序申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

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四) 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手续时，承诺按时足额缴纳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后，可延迟至《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同步缴纳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销售部分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6 个月内足额缴纳。对逾期不缴纳的企业，将从相应楼栋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直接划转相应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 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信用等级为二级(含)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本项目近 1 年内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楼栋去化率达到 30%(含)以上(以网签合同套数计算)的，在申请高层楼栋预售许可时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的 25%以上且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可办理预售许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 严格落实《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推进公寓房安置，加快存量商品房的去化速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 开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持续推行新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得证”模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八) 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25%调整为 20%。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低于 30%，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 LPR 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九) 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缴存人夫妻双方均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40 万元；缴存人单方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33 万元。(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提高监管资金拨付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一) 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信用等级为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开发项目完成主体工程结构封顶节点后或房地产信用等级为二级(含)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开发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二节点后，提供保函或相应资产担保的，可提前一个节点申请使用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资金用于支付监管项目开发建设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二) 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严格执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关规定，确保购房款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挪用、抽调监管额度内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督促检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情况。(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十三) 引导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的受困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延后贷款还款期限、续贷或降低融资成本，依法依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贷

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四）尽快解决房地产项目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将完整土地交付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加快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十五）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加大联合整治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建设、违规销售、挪用交易监管资金、违规交付、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

告、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 五、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市本级（含市中心城区、钦南区、钦北区及所辖乡镇，不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解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可参照执行，灵山县、浦北县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相应措施。本市以前出台的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的房地产政策的，则按新政策执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29日

## 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市现代特色农业“一镇一品”产业布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做优镇域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23年起至2025年底，用3年时间重点开展现代特色农业“一镇一品”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总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强弱项、补短板、提品质、扩规模、求实效”为原则，以建制镇为实施单元，按照“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党员聚在产业链上，农民富在产业链上”发展模式，聚焦区域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在土地、财政、金融和公共品投入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着力优化我市现代特色农业“一镇一品”产业布局，加快提升特色优势农产品的产业化发展水平，持续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按照“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工作思路，重点支持发展荔枝、百香果、陈皮、奶水牛、大蚝、香鸡、玉兰花、茶叶、辣椒等9大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一镇一品”强镇。到2025年，9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陈皮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荔枝、奶水牛、香鸡、大蚝等4个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均达到50亿元以上，玉兰花、百香果、茶叶、辣椒等4个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均达到25亿元以上。全市新增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强镇3个以上，新增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示范园区5个以上。

（三）任务要求。全市选择约30个特色产业重点镇，集中力量打造9大特色优势产业，以调结构、扩规模、提质量、树品牌、增效益为中心任务，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荔枝。以新圩镇、灵城街道、檀圩镇、白石水镇、北通镇、新棠镇、长滩镇为重点，着力在品种改良、优化品种结构、发展电子商务、开展精深加工上下功夫。全市每年开展荔枝高接换种2万亩以上。

2. 百香果。以沙埠镇、犀牛脚镇、伯劳镇、安石镇为重点，着力在新品种选育、苗木繁育、知识产权保护、种植规模扩大、“爆品”打造、市场营销上下功夫。到2025年，全市种植面积6万亩以上。

3. 陈皮。以龙门镇、平陆镇为重点，着力在大红柑育苗、扩大种植规模、提升加工技术水平、打造产品品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上下功夫。到2025年，全市大红柑种植面积达到25万亩。

4. 奶水牛。以文利镇、陆屋镇为重点，着力在新品种引进、扩大产业规模、奶源品质控制上下功夫。到2025年，全市引进及繁育优质奶水牛1万头以上。

5. 大蚝。以犀牛脚镇、龙门港镇为重点，着力在人工育苗、工厂化养殖、种质资源迁移保护、推广环保养殖新模式、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和预制菜研发上下功夫。每年示范推广新模式养殖1万亩以上，确保钦州大蚝养殖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 香鸡。以那隆镇、沙坪镇、三隆镇、张黄镇、

寨圩镇、三合镇、那彭镇、小董镇为重点，着力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项目建设、预制菜产品开发上下功夫。全市每年出栏 5000 万羽以上。

7. 玉兰花。以伯劳镇为重点，着力在加快扩大种植面积、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上下功夫。到 2025 年，全市玉兰花种植面积发展到 3 万亩，建成全国最大的玉兰花种植基地、加工基地，打造玉兰花特色产业强镇。

8. 茶叶。以丰塘镇、烟墩镇、平南镇、平睦镇为重点，着力在低产茶园改造、小众化发展路径、专业人才培养、壮大行业协会、打造特色茶叶品牌上下功夫。全市每年改造茶园面积 1 万亩以上。

9. 辣椒。以那彭镇、那丽镇、那思镇为重点，着力在交易市场建设、设施化栽培、采后分级处理、品牌打造上下功夫。到 2025 年，全市辣椒播种面积 15 万亩以上。

已列为特色产业重点镇建设的建制镇，在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开发上，应尽量集中连片开发，实行规模化经营；未列为特色产业重点镇建设的建制镇，需要开发本镇其他特色优势产业的，可参照上述 9 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要求，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申请立项实施，县区人民政府批复立项实施后，可享受上述 9 大特色优势产业同等优惠政策。

## 二、主要举措

### （一）强化用地用海用林支持。

1. 加快推进土地规模化流转。加大分类治理撂荒地力度，坚持依法依规流转撂荒地。加强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平台运营管理，引导农民以出租、转包、互换、入股等形式流转土地。探索建立土地流转保障金制度，要求租地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参照所流转土地的一年租金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积极探索“标准地”模式。探索村集体统一流转土地，建立“政府主导、国企主建、镇村主管、市场主体经营”的产业发展模式，鼓励国有投资平

台（公司）参与土地流转工作。

（以上 1—2 项，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钦州乡村振兴投资集团公司等）

3. 加大农业项目用地保障。对具备用地用海用林报批条件的“一镇一品”产业项目，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林计划指标时应保尽保。谋划一批“一镇一品”产业项目，争取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自治区“双百双新”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各县区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用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对于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用地计划的项目，一律纳入自治区、国家专项指标保障范围，不受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的条件限制。对于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小于 20 亩、确实不能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可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对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发展主导产业需要配套的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农家乐等项目，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小于 10 亩、确实不能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的，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布局，暂不作规划调整，也可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项目用地批准后，在当年年底前以市、县为单位完成规划数据库变更。对符合“点状供地”项目建设占用的土地，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定，可不办理土地征收，按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等）

### （二）强化金融保险支持。

1. 创新金融服务。对符合“桂惠贷—三农贷”

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针对不同类型的新型经营主体，制定差异化的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机融资租赁服务，让农民或合作社由“直接购买”变为“先租后买”，鼓励镇级平台公司、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农机具用于开展租赁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服务水平。

2. 支持产业可持续发展。围绕9大特色优势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创新特色产业专属信贷产品。加大农村电商金融支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拓宽农村资产抵押物范围，开展农机具、活体畜禽、养殖设施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

3. 扩大创新保险服务。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业保险投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开展农业生产完全成本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农业险种试点，稳步推进巨灾指数保险试点工作。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保险服务。

（以上1—3项，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银保监分局等）

###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持。

1.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落实人才补贴、住房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政策，引进一批在新品种选育、产品深加工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领军人物。加大本地农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乡贤人才库，培养一批育种师、制茶师、种养能人、营销达人等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对经培训评价合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选择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纳入广西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计划，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头雁”培训。（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2. 加强技术研发与推广。加强产学研研合作，加快推广标准化种养技术，提高产业发展科技含量，提升“亩均收益”。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广西大学、北部湾大学、广西农科院、钦州市农科所、钦州市林科所和各级农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农林牧渔业品种改良、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和养殖技术研究、农产品加工工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病虫害防治、主要产业技术规程制定等，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给予实施单位和个人一定奖励，并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支持。加快广西荔枝龙眼创新团队钦州综合试验站、自治区级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灵山荔枝试验站）、县级农科所等科研资源整合，积极筹建钦州荔枝研究院。支持各级农业科研单位、农技推广部门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3. 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发展壮大一批产业基础良好、产品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参与“一镇一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可享受贴息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做强茶叶、水牛奶、玉兰花、陈皮、香鸡、荔枝等产品的精深加工，提升大蚝、百香果加工水平。对龙头企业申报全产业链项目，优先支持申报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上级资金，并在市本级前期工作经费中给予优先支持。积极协助龙头企业争取项目开展农产品产地仓、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对首次上规入库企业再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局等）

#### （四）强化产业配套支持。

1. 加快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园区，支持灵山荔枝产业园、浦北陈皮产业园建设，积极创建钦州大蚝产业园、灵山奶水牛产业园、灵山香鸡产业园。支持市、县区平台公司参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创建农业科技园区和广西星创天地，并按要求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加快浦北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动灵山县创建国家级、钦南区钦北区创建自治区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一镇一品”特色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新圩镇、龙门镇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支持其他重点镇申报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产业强镇。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和乡村休闲农业，推动农业与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壮大一批网红直播公司，对拉动主导产业农产品销售量大的电商企业、网红直播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电商产业基地、社交电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育电商人才。支持直播电商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打造“爆品”。加强产销对接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对组织开展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积极应对因季节性滞销等引起的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按照《钦州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减灾应急促销经费和促销、采购、物流补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局，钦州乡村振兴投资集团公司等）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重点围绕9大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谋划一批项目，紧盯重点行业商协会、重点行业企业，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实现精准对接，洽谈一批意向投资项目。对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特色产业及配套项目，且在项目引荐中起到主要推动

作用并备案的招商团队、招商企业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按照引荐落地项目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收入库同级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

3. 鼓励企业在自贸区内注册公司。对于由相关县区、园区推荐引进，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内注册公司，其经营不占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土地资源（非涉地项目）的特色优势企业，除按其缴纳的税收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际留存部分（扣除企业享受的税收相关奖励资金）的100%奖励给相关县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

4. 加强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的，给予适当奖励。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支持钦州荔枝、浦北陈皮、钦州百香果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巩固提升钦州大蚝、钦州辣椒、灵山奶水牛、灵山绿茶、灵山香鸡等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加强品牌宣传，支持设立多级农产品展示及展销中心。（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

#### （五）强化政策措施支持。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县区要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一镇一品”产业发展，统筹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供销、工业和信息化等资金倾斜支持“一镇一品”产业发展，重点用于支持科研机构新品种选育、关键技术攻关、品种结构调整、技术规程制定、土地流转、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等。对新建标准化种植基地、新建标准化

品种改良基地、新建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项目支持。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新增部分要倾斜支持“一镇一品”产业发展。

2.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一镇一品”产业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市级每年争取各项资金1亿元以上，用于全产业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县区要统筹必要的前期工作经费，做好项目储备。

（以上1—2项，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3. 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对各县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专项债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立“一镇一品”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储备清单。各县区要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力度，用于支持“一镇一品”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30%。全面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各类涉农项目和资金，统筹整合并优先支持“一镇一品”产业发展。加强关于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惠及更多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等）

4. 简化优化政务审批手续。建立县、镇两级项目审批服务专班，开通“特快特优”绿色通道，持续扩大承诺审批力度和范围，通过备案、信用承诺、精简不必要的证明等措施简化用地、用林等审批手续，着力打造涉农事务“极简审批”模式，为推进“一镇一品”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等）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一镇一品”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和特色产业重点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工作目标，谋划产业项目，量化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三年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二）强化机制创新。建立分级负责制，市级重点在规划编制、政策扶持、项目监管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辖区内“一镇一品”建设；各特色产业重点镇作为实施主体，对本镇“一镇一品”建设负具体责任，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市、县区、镇（街道）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一镇一品”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创新土地保障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破解现代农业发展“用地难”问题。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地方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加强金融支农机制创新，充分利用专项债弥补基础设施短板；用好金融杠杆撬动民间资本支持“一镇一品”建设。

（三）强化督导问效。市级成立督查督导组，加强对全市“一镇一品”建设的督查指导，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以督压责、以督促进、以督促改、以督提效。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比表彰活动，对“一镇一品”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区、镇（街道）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镇（街道）进行约谈。

附件：1. 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1

## 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王雄昌	市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李开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 市长	龙家魁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陈朝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闫松银	市海洋局局长
邱军辉	市科技局局长	钟乾堂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黄悦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尹剑杨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局长
黄宗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韦冬青	市税务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宁 静	钦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海兵	灵山县县长
左孔天	市商务局局长	杨永冲	浦北县县长
李 遥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肖利富	钦南区区长
姚海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洁丽	钦北区区长

## 附件 2

## 钦州市“一镇一品”建设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特色产业名称	目标任务	年度任务			产业空间分布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香果产业	扩大产业规模，到2025年，种植面积6万亩以上。	种植面积5万亩以上。其中，伯劳镇1万亩，安石镇0.5万亩，沙埠镇0.5万亩，犀牛脚镇0.2万亩。争取“钦蜜9号”获得品种权，打造钦州百香果品牌。	种植面积5.5万亩以上。其中，伯劳镇1.2万亩，安石镇0.8万亩，沙埠镇0.5万亩，犀牛脚镇0.5万亩。“钦南百香果”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登记，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种植面积6万亩以上。其中，伯劳镇1.5万亩，安石镇1万亩，沙埠镇1万亩，犀牛脚镇1万亩。钦南区创建中国黄金百香果之乡。	以灵山县伯劳镇，浦北县安石镇，钦南区沙埠镇、犀牛脚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陈皮产业	扩大产业规模，到2025年，大红柑种植面积达到25万亩。	新增大红柑种植面积7万亩。其中，龙门镇1.8万亩，平睦镇1.4万亩。巩固提升龙门镇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成效，建成自治区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	新增大红柑种植面积3万亩。其中，龙门镇1万亩，平睦镇0.5万亩。“浦北陈皮”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登记。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	新增大红柑种植面积7万亩。其中，龙门镇1.5万亩，平睦镇1万亩。创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以上。	以浦北县龙门镇、平睦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辣椒产业	扩大产业规模，到2025年，种植面积15万亩以上。	种植面积达到13万亩。其中，那彭镇2万亩，那丽镇2.3万亩，那思镇1.5万亩。推广设施化栽培1000亩。	种植面积达到14万亩。其中，那彭镇2.2万亩，那丽镇2.5万亩，那思镇1.8万亩。推广设施化栽培2000亩。	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其中，那彭镇2.5万亩，那丽镇2.8万亩，那思镇2万亩。推广设施化栽培2000亩。建成1个产地交易市场。	以钦南区那彭镇、那丽镇、那思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特色产业名称	目标任务	年度任务			产业空间分布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玉兰花	扩大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市玉兰花面积达到3万亩。	新种植玉兰花面积5000亩，其中伯劳镇新种植3000亩。建成自治区级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	新种植玉兰花面积7000亩，其中伯劳镇新种植3500亩。深加工产品多元化得到较快发展。	新种植玉兰花面积8000亩，其中伯劳镇新种植4000亩。建成全国最大的玉兰花种植基地、加工基地和玉兰花特色产业强镇。	以灵山县伯劳镇为重点，逐步拓展到周边镇村。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奶水牛产业	扩大产业规模，到2025年，引进优质及繁育奶水牛10000头以上。	引进优质及繁育奶水牛3000头以上。其中文利镇引进1000头以上，陆屋镇引进500头以上。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	引进优质及繁育奶水牛3000头以上。其中文利镇引进1000头以上，陆屋镇引进500头以上。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引进优质及繁育奶水牛4000头以上。其中文利镇引进1500头以上，陆屋镇引进500头以上。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	以灵山县文利镇、陆屋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荔枝产业	优化品种结构，在稳定现有面积基础上，每年开展荔枝高接换种2万亩以上。	开展荔枝高接换种2万亩以上。其中，新圩镇1000亩，灵城街道1000亩，檀圩镇1000亩，白石水镇1000亩，北通镇1000亩，新棠镇1500亩，长滩镇1500亩。重点推广观音绿、仙进奉、无核荔、越州红等品种。升格自治区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	开展荔枝高接换种2万亩以上。其中，新圩镇1000亩，灵城街道1000亩，檀圩镇1000亩，白石水镇1000亩，北通镇1000亩，新棠镇1500亩，长滩镇1500亩。重点推广观音绿、仙进奉、无核荔、越州红等品种。巩固提升新圩镇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成效。	开展荔枝高接换种2万亩以上。其中，新圩镇1000亩，灵城街道1000亩，檀圩镇1000亩，白石水镇1000亩，北通镇1000亩，新棠镇1500亩，长滩镇1500亩。重点推广观音绿、仙进奉、无核荔、越州红等品种。深加工产品得到新突破。	以灵山县新圩镇、灵城街道、檀圩镇、浦北县白石水镇、北通镇，钦北区新棠镇、长滩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特色产业名称	目标任务	年度任务			产业空间分布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茶叶产业	优化品种结构，在稳定现有面积基础上，每年改造茶园面积1万亩以上。	改造茶园面积1万亩以上。其中，丰塘镇1000亩，烟墩镇1000亩，平南镇1000亩，平睦镇1000亩。创建钦州茶叶协会。	改造茶园面积1万亩以上。其中，丰塘镇1000亩，烟墩镇1000亩，平南镇1000亩，平睦镇1000亩。创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个。	改造茶园面积1万亩以上。其中，丰塘镇1000亩，烟墩镇1000亩，平南镇1000亩，平睦镇1000亩。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以灵山县丰塘镇、烟墩镇、平南镇，浦北县平睦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大蚝产业	转变发展模式，示范推广养殖新模式1万亩以上。	示范推广养殖新模式1万亩以上。其中，犀牛脚镇3000亩，龙门港镇2000亩。建成自治区级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	示范推广养殖新模式1万亩以上。其中，犀牛脚镇3000亩，龙门港镇2000亩。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示范推广养殖新模式1万亩以上。其中，犀牛脚镇3000亩，龙门港镇2000亩。大蚝产业园初步建成，精深加工取得新进展。	以钦南区犀牛脚镇、龙门港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
香鸡产业	转变发展模式，每年出栏5000万羽以上。	出栏5000万羽以上。其中，那隆镇300万羽，沙坪镇200万羽，三隆镇200万羽，文利镇200万羽，张黄镇200万羽，寨圩镇200万羽，三合镇200万羽，那彭镇300万羽，那丽镇200万羽，小董镇200万羽。加快宣传推广“中国香鸡之乡”品牌。	出栏5000万羽以上。其中，那隆镇300万羽，沙坪镇200万羽，三隆镇200万羽，文利镇200万羽，张黄镇200万羽，寨圩镇200万羽，三合镇200万羽，那彭镇300万羽，那丽镇200万羽，小董镇200万羽。加快宣传推广“中国香鸡之乡”品牌。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园1个。	出栏5000万羽以上。其中，那隆镇300万羽，沙坪镇200万羽，三隆镇200万羽，文利镇200万羽，张黄镇200万羽，寨圩镇200万羽，三合镇200万羽，那彭镇300万羽，那丽镇200万羽，小董镇200万羽。加快宣传推广“中国香鸡之乡”品牌。创建自治区级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	以灵山县那隆镇、沙坪镇、三隆镇，浦北县张黄镇、寨圩镇、三合镇，钦南区那彭镇，钦北区小董镇为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6日

## 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乡镇船舶管理，维护水上安全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08〕2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安委〔2019〕4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乡镇船舶系指未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册管理，由钦南区沿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备案登记并纳入乡镇安全监管的海洋船舶。

**第三条** 海洋乡镇船舶在本市行政区域海域内航行、停泊及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与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洋乡镇船舶实行存量过渡、只减不增。

### 第二章 船舶备案登记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海洋乡镇船舶由船舶所有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单位注册所在地的钦南区沿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申请备案登记。

**第六条** 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备案登记的，应交验以下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等证明。

（二）船舶所有人取得船舶的证明材料的村（居）委会的证明。

(三) 船舶具备海洋乡镇船舶安全技术最低配备标准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钦南区沿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船舶进行现场核验,核定船名号,核发《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按“一船一档”建立海洋乡镇船舶管理档案。

**第八条** 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应当遵守以下有关规定。

(一)《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须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转让或者套牌使用,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二)海洋乡镇船舶每年3月31日前由船舶所有人向备案登记发证机关申请查验。查验内容包括《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是否有效,船体是否坚固完好,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有效,船名号是否规范清晰等。

(三)《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损毁、遗失等情况的,船舶所有人须书面向发证机关报告,经公告原证书作废后补发新证。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钦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负责辖区内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本级承担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落实人员、场所、设备,将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二)钦南区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四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立片区、社区、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钦南区人民政府与沿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与辖区有关居委会签订安

全管理责任书,督促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三)建立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安全隐患治理、“三无”船舶清理取缔等专项整治行动。

(四)建立健全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及应急联动机制,组建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五)引导组建海洋乡镇船舶管理公司(合作社),鼓励、推动海洋乡镇船舶纳入公司或合作社管理,提高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组织化管理水平。

(六)督促指导辖区沿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居委会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海洋乡镇船舶管理的政策。

(七)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钦南区沿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海洋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建立健全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每年与辖区内有关村(居)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督促村(居)委会落实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

(三)组织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制止非法载客、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超核定人数搭载、超报备水域航行等行为,及时制止不具备安全适航条件的船舶离港。

(四)建立完善海洋乡镇船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防台风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做好防汛防台风等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五)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六) 定期组织海洋乡镇船舶操作人员进行水上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

(七) 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备案登记、查验工作, 建立健全船舶档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八)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钦南区沿海镇(街道)有关村(居)委会对辖区内海洋乡镇船舶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人员, 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签订船舶安全责任书, 督促船舶所有人落实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督促船舶所有人落实船舶日常安全检查、按要求配备和使用救生、消防、信号、船载定位终端等安全设备, 保持船舶安全适航。

(四) 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备案登记初审、进出自然港湾报备等工作, 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台账。

(五) 在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期间, 协助组织辖区海洋乡镇船舶回港避险, 及时收集船舶回港、人员上岸等情况并报告上级。

(六) 海洋乡镇船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及时上报, 积极组织救援, 做好善后工作。

(七) 配合开展海洋乡镇船舶执法检查活动、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八)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负责辖区内海洋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

理人员, 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领导下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签订船舶安全责任书, 督促船舶所有人落实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组织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制止非法载客、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超核定人数搭载、超报备水域航行等行为, 制止不具备安全适航条件的船舶离港。

(四) 督促船舶所有人落实船舶日常安全检查、按要求配备和使用救生、消防、信号、船载定位终端等安全设备, 保持船舶安全适航。

(五) 定期组织海洋乡镇船舶操作人员进行水上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

(六) 开展海洋乡镇船舶备案登记、查验、进出自然港湾报备等工作, 建立船舶档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七) 建立完善海洋乡镇船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防台风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组织做好防汛防台风等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在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期间, 组织辖区海洋乡镇船舶回港避险, 及时收集船舶回港、人员上岸等情况并报告上级。

(八) 海洋乡镇船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及时上报, 积极组织救援, 做好善后工作和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九) 配合开展海洋乡镇船舶执法检查活动、应急救援演练、安全隐患整治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海事、交通运输、应急、公安、海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指导钦南区沿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履行海洋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港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处理海洋乡镇船舶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并通报其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协助开展海洋乡镇船舶操作人员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海事部门负责海上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通报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发现的海洋乡镇船舶安全隐患及相关信息给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协助海（水）上搜救中心开展水上救援；协助开展海洋乡镇船舶操作人员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海洋乡镇船舶非法从事水路运输的经营行为，并通报其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居委会。交通运输部门所属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指导海洋乡镇船舶备案登记机关依照《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最低配备标准》对船舶进行技术查验。

应急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配合农业农村、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公安、海警部门负责海洋乡镇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海洋乡镇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严禁海洋乡镇船舶参与走私、偷渡、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海洋乡镇船舶水上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备规定，积极参与编组生产。

（二）配齐有效的救生、消防、信号、船载定位终端等安全设备。

（三）仅限于在本市管辖海域内航行作业，海上航行作业范围距离最近陆地不超过 10 海里。

（四）严禁超抗风等级出海航行。能见度不良，

应谨慎出海。

（五）海洋乡镇船舶载人数量必须在核定范围内，严禁超载、非法载客。船长 12 米以下，船上总人数 3 人以下；船长 12 米以上 18 米以下，船上总人数 6 人以下；船长 18 米以上 24 米以下，船上总人数 8 人以下。

（六）严格遵守船舶防污染等有关规定，严禁倾倒油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入海。

（七）遵守船舶避碰规则及其他航行规定，严禁在航道内进行锚泊、捕捞作业。

（八）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海洋乡镇船舶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一）船舶操作人员必须经水上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后方可操作船舶。

（二）严禁酒后操作和疲劳操作。

（三）临水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救生衣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遵守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海洋乡镇船舶应急管理规定：

（一）加强船舶日常安全检查，确保船舶适航。

（二）保持船载定位终端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通讯畅通。

（三）遇到险情，及时报警，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四）遵守防汛防台风等应急避险规定，收到预警信息，按要求回港避险。

（五）遵守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海洋乡镇船舶逾期未申请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和船名号自动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登记发证机关撤销

《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和船名号：

（一）船舶所有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造成人员死亡或多人受伤的。

（二）参与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违反禁渔期相关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方法进行非法捕捞的。

（四）擅自超本市管辖海域范围航行、作业的。

（五）擅自转让、租赁船舶的。

（六）擅自改变船舶用途的。

（七）擅自关闭、屏蔽、拆卸、转让船载定位终端的。

（八）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九）其他依法应撤销《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和船名号的情形。

**第十九条** 海洋乡镇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违反船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履行海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海洋乡镇船舶具体备案登记、转让管理办法由钦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技术最低配备标准

附件

## 钦州市海洋乡镇船舶安全技术最低配备标准

为加强我市海洋乡镇船舶管理，确保船舶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参考《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等相关标准，制定本指导标准。

### 一、基本技术要求

#### （一）船体结构。

1. 金属船舶：外板、甲板、焊缝无渗漏、严重腐蚀等现象。

2. 玻璃钢船舶：外板和甲板无分层、渗水等现象。

3. 木质船舶：外板和甲板无严重损坏或腐烂、渗水漏水等现象。

（二）动力机械。应安装可靠且有防止对人身造成意外伤害的安全防护设施。

（三）电源设备。应采用蓄电池或小型发电机供电，供电设备应安全、可靠，输出电压不大于 36 伏。

### 二、最低设备配备要求

（一）罗盘或指南针 1 个（或船用电子导航设

备 1 台）。

（二）船用工作救生衣每人 1 件。

（三）白环照灯 1 盏或手电筒 1 支。

（四）有效的声响器具 1 个（可用哨子替代）。

（五）船用救生圈 1 个。

（六）船长 12 米以下船舶应配备 1 具容量不少于 4kg 的干粉灭火器；船长 12 米及以上船舶应配备 2 具容量不少于 4kg 的干粉灭火器。

（七）相应号灯号型。

（八）按规定配备船舶定位终端。

### 三、航区及抗风等级限制

船舶应在距岸或庇护地（陆地）10 海里以内、排筏应在距岸或庇护地 3 海里以内，风力不超过蒲氏风级 6 级的条件下航行作业。

### 四、船员配备要求

海洋乡镇船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船员配备标准配齐船员或操作人员。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农村宅基地流转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宅基地流转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2日

##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宅基地流转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我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3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及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流转

**第四条** 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允许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以转让、赠与、置换等方式在本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同一自然村但不同村（居）民小组的，经被流转宅基地所属的村（居）民小组审查同意后，也可在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一自然村内部进行流转。

**第五条** 受让人、受赠人、置换人应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同一自然村或本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成员，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同一自然村或本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农村住宅的除外。

**第六条** 转让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流转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一户一宅”符合申请条件的除外）。

（二）流转的宅基地及房屋，必须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且产权明晰无争议。

（三）流转的宅基地及房屋，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村庄规划布局。

（四）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须经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五）流转的宅基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流转应当依照以下程序：

（一）申请。

1. 同一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流转双方，必须同时向本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同一自然村但不同村（居）民小组的流转双方，同时向各自所属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经流转宅基地所在的村（居）民小组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代表会议同意后，流转双方属同一村（居）民小组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将申请流转双方的相关信息在本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

示期间无异议的，报村（居）民委员会审查；流转双方属同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同一自然村不同村（居）民小组的，经流转宅基地所在的村（居）民小组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代表会议同意后，流转双方所在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将双方的相关信息在本组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报村（居）民委员会审查。

2. 申请办理流转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

（2）双方身份的有效凭证。

（3）不动产登记证或用地批文复印件。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流转合同应包含以下条款内容：

（1）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址和身份证号码。

（2）流转宅基地的名称、坐落、面积、依法登记的不动产权证号或用地批准文号。

（3）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成交价款和付款方式。

（5）违约责任。

（6）解决争议的方式。

（二）审查。

村（居）民委员会对流转双方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报当地镇级人民政府审核。

（三）审核。

镇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审核申请后，要组织开展调查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四）变更登记。

需要变更登记的，受让方按照变更登记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应当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并依托有资质的市级或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交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返乡人员和有实力、有意愿

的各类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序参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盘活利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由投资方、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约定比例分成，增加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 第三章 农村宅基地退出

**第九条** 为助推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农户有偿退出闲置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 （一）退出类型。

1. 因历史原因“一户多宅”的多宅部分。符合规划的，鼓励通过协商在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户流转；对无法流转但有退出意愿的，可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

2. 进城落户的村民可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后不再批准宅基地。

#### （二）补偿标准。

退出宅基地面积在法定面积范围内的，按照 5 万元/亩标准给予补偿；超出法定最高面积部分的，按照 2.5 万元/亩标准给予补偿。违法占用耕地的宅基地不予补偿。拆除退出宅基地地上房屋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按《灵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山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灵政规〔2018〕5 号）和《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北县征地青苗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浦政发〔2020〕12 号）的规定对应执行。除上述标准外，具体补偿标准也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实际情况与宅基地使用权退出户协商确定。

#### （三）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盘活利用的收益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资金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资金中支付。

#### （四）退出程序。

1.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向当地镇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1）自愿退出宅基地的申请书。

（2）土地使用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3）家庭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4）本村（居）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及村（居）委会意见。

（5）现居住场所的证明材料。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镇级人民政府对退出宅基地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有关要求办理。

村庄内部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再分配，保障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节余部分可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民俗展览、康养服务、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 第四章 不动产登记

**第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登记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对分配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建设权的房屋，当事人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提交材料包括：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家庭户口簿及户口簿上家庭所有成员的个人身份证（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另行收取）。

3. 权属材料证明：

（1）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不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提交《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2）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提交《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测绘报告、

房屋平面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界址、面积材料。

(二)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对宅基地流转的,当事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另行收取)。
3. 不动产权属证书(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1) 依法继承的,提交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提交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提交继承协议书、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放弃继承的,提交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遗嘱或扶养协议;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2) 分家析产的协议。

(3) 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证明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4) 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

(三)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当事人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材料包括: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另行收取)。
3. 不动产权属证书(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1) 属权利人名称、坐落变更的,提交变更证明材料。

(2) 属宅基地、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相关批准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测绘报告、房屋平面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

动产界址、面积材料。

(3) 属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测绘报告、房屋平面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界址、面积材料。

(四)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当事人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另行收取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1)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现场远近照片各1张。

(2)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须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退出、盘活利用等工作中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环节以及有关收支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村民监督,做到公平公正,规范管理;各级审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退出补偿资金的监管审计。县、镇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指导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执行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农民利益不受侵害。

**第十二条** 在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工作中，工作人员构成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和市出台有关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2日

##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

权分置”，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高质量推进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试验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退出等行为。

**第三条** 合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有权申请转让或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进城落户农户已合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承包期内受法律同等保护，申请转让或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全部退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权申请退出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退出，应当坚持依法、自愿、平等、有偿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退出后，该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

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转让、退出的，不影响原已签订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效力。全部转让、退出的，转让方或退出方原已签订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由受让农户或发包方变更流转合同。

**第五条** 试验区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试验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退出工作进行管理与指导。试验区所在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退出工作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受让双方应当为同一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

**第七条** 承包方转让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承包方向发包方（村民小组）提出书面转让申请。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后，发包方（村民小组）对申请进行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发包方（村民小组）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审核通过。发包方（村民小组）和村股

份经济合作社依法不同意转让的，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收到申请起7日之内向申请方书面说明理由。

（三）转让、受让双方当事人签订规范的转让合同。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价款、交付时间等约定，由转让、受让双方当事人自行平等协商，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转让期限内，转出农户不得以转让导致承包面积减少或无承包地为理由要求增加或新分配承包地。

**第九条** 转让行为完成后，部分转让的，转让、受让双方应当与发包方（村民小组）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全部转让的，撤销并收回转让方（原承包方）的承包合同，受让方与发包方（村民小组）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村民小组）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原则上由受让方进行延包。

## 第三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

**第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承包方提前半年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村民小组）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收到书面通知（申请）半年内，对退出价款等进行公开协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为永久退出。退出补偿标准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钦政发〔2020〕3号）相关补偿地价标准执行，主要用于进城落户农民进城落户后医疗、养老保险等费用补贴。

退出价款由组集体支付的，公开协商的结果应当由组级户主会议讨论通过；组集体没有支付能力的，可以在村、组两级集体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村集体支付，但要处理好村、组两级组织的经济

关系，并经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发包方(村民小组)与退出方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合同，收回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加盖作废章，按照合同约定向退出方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应当取得家庭共有人(属同一居民户口簿内且年龄达 18 岁以上)一致意见。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后，原承包方(退出农户)与发包方(村民小组)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原承包方(退出农户)不得以退出导致承包地面积减少或无承包地为理由要求增加或新分配承包地。

**第十三条** 承包方退回的承包土地，集体经济组织不再另行发包，应当由村、组集体统一经营或以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作为试验区内集体经济发展产业用地。

#### 第四章 备案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退出备案管理制度。发包方(村民小组)和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退出合同备案管理，将转让、退出合同报镇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单位应在加强备案审查的基础上，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台账和档案，及时登记备案合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镇、村备案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退出备案管理制度严

格实施，对转让、退出合同是否规范签订以及备案管理台账和档案是否保存完整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他证明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承包方退出部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合同或其他证明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等资料。

承包方退出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交回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申请注销登记。当事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书面注销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合同或其他证明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等资料。

退出方不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可以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变更或注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市出台有关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2〕1号

各县区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属重点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 钦州市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更好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加快钦州“四轮驱动”战略实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如下：

### 一、关于资本市场优质要素集聚奖补

（一）新增持牌类金融机构奖励。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落户在钦州的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持牌类子公司，我市将协助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向自治区申请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二）新增证券分公司奖励。对在广西新设，落户在钦州的证券公司的自治区级区域管理型分公司，在持续经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按照其人员配置、地方贡献和上年度执业情况等，我市将协助证券分公司向自治区申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

励资金。在广西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则上获得相关扶持政策的分公司不超过1家；已在广西登记注册的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的，参照执行，并综合考虑对广西服务增量情况确定奖励资金。

（三）新设股权投资机构奖励。对以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在广西新设，落户在钦州的股权投资机构，如果不低于30%的资金投向钦州，其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是在钦州辖内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账户和投资账户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地方贡献情况可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除投资退出或清算而减少实缴注册资本和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实缴或募集到位资金不可抽逃、减资或撤回。

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构成如下：实缴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的，我市根据其支持钦州发展情况，原则上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或募集到位资金的1%，给予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钦州市财政与所辖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各承担50%。实缴注册资本

或募集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自治区财政根据其地方贡献，原则上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或募集到位资金的 1%，给予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四）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落户在钦州的持牌类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钦州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我市将协助机构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其实际购房房价的 1%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钦州市财政按其实际购房房价的 1%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我市将协助机构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照其年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年限不超过 5 年，单家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享受本措施第（一）至（四）条优惠政策的企业，其持续经营时间及享受条件要求等按照桂金监资〔2021〕5 号第一条第六款规定执行。

## 二、关于企业上市（挂牌）奖补

### （五）企业上市前期工作扶持。

1. 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可获得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 300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补助 200 万元、钦州市财政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制时确权、评估、审计、法律手续以及机构辅导、保荐等费用支出。

2. 支持企业规范财务管理。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成功，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新增的生产经营等地方经济贡献，钦州市财政根据其钦州市本级新增贡献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其中：对企业法人的新增贡献，给予拟上市企业对市本级新增经济贡献的 90%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企业自然人的新增贡献，给予拟上市企业对市本级新增经济

贡献的 6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企业整体转型升级。拟上市企业自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积极支持其申请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专项贴息、中小企业专项发展等奖励或补助资金。

### （六）企业上市融资奖补。

1. 企业上市奖励。企业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累计 400 万元的分阶段奖励补助。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或注册部门正式受理的，可获得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时，钦州市财政对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准上市后，企业股票简称中含有“钦州”、“钦”或“桂钦”字样的，再追加奖励 100 万元。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钦州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上市企业落户奖励。广西区外 A 股正常经营的上市企业，注册地址迁入钦州且满一年，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奖励 600 万元、钦州市财政奖励 200 万元。广西企业按规定从广西区外“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至钦州的，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奖励 400 万元、钦州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如为广西区内其他地市上市企业注册地址迁入钦州，上述奖励仅可享受市财政部分。

3. 上市企业争先奖励。对在我市成功落地的前三家沪、深、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钦州市财政给予额外奖励。第一家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第二家上市企业奖励 200 万元，第三家上市企业奖励

100 万元。

(七) 企业“新三板”挂牌前期工作扶持。

1. 鼓励企业启动改制。拟挂牌企业与中介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签订改制和挂牌服务协议,进行股份制改造,经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钦州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改制启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企业改制时机构辅导、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支出。

2. 支持企业完成挂牌申报。中介机构对完成尽职调查且内审通过后,拟挂牌企业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部门)受理的,钦州市财政给予“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改制奖励资金 50 万元。

(八)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拟挂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的,可获得不超过 16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在创新层挂牌的,自治区与钦州市级分别奖励 80 万元;在基础层挂牌的,自治区与钦州市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已挂牌企业晋升层级的,按照相应层级奖励标准补差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

### 三、关于股权债权工具应用奖补

(九) 再融资奖励。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 并购重组奖励。上市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购重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

(十一) 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补助。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 等产品,以及通过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分别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属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券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二) 鼓励股权投资。支持企业引入股权投资,特别是引入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规定进行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投资且资金到位满两年的企业,钦州市财政给予股权投资机构和获得投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各 10 万元(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钦州市政府下属基金参股的企业和已获得前文奖励的股权投资机构除外)。“明股实债”投资不列入奖励范围。

### 四、关于中介机构服务奖补

(十三) 服务上市奖励。鼓励证券服务机构支持钦州企业发展,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对在广西设有自治区级经营机构的证券公司,每服务一家钦州市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的,我市将协助机构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根据综合服务质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为钦州市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及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财务顾问机构,所服务的企业成功上市后,钦州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各 5 万元。

(十四) 服务债券融资奖励。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对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1% 给予奖励,

每户担保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五) 引资奖励。对引进资金合理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有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我市将协助机构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照其当年引进资金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 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关于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奖补

(十六) 跨境直接融资服务创新奖励。证券机构为钦州市企业提供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人民币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 且已在广西设有自治区级分支机构的, 我市将协助企业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照其融资金额的 0.1% 给予奖励, 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六、关于资本市场人才集聚奖补

(十七) 资本市场高层次人才奖励。根据桂金监资〔2021〕5 号文件, 在钦州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中后台服务机构、新型金融机构, 其从广西区外引进、年薪为上年度全区金融业平均工资 10 倍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协议且在钦州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我市将协助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根据其个人对

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程度, 给予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期限 3 年。此外可根据《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人才支撑若干措施>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钦办发〔2019〕17 号) 及相关文件申请符合条件的钦州市人才奖补。

####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涉及自治区财政给予奖补部分均按照桂金监资〔2021〕5 号文件执行。

本实施细则与钦州市本级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 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 不得叠加享受。同时,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奖励扶持方法。

本实施细则由钦州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及中介机构应按照企业纳税属地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另文通知。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钦市财规〔2020〕1 号) 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中国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 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承包地 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 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30日

##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 融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钦州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建设的支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产权流转，同时规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业务管理，防范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广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担保融资是指借款人在不改变农村产权性质和用途，不转移农村产权占有的前提下，将农村产权作为抵押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行为。

抵押质押期间，抵押质押人不得擅自处分该抵押质押物，当借款人到期不履行借款合同债务时，抵押质押权人有权依照抵押质押合同约定处置该农村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用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质押人是指拥有相关农村产权权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办法所称抵押、质押权人是指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

**第六条** 农村产权担保融资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农村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七条** 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的借款人，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自然人

- 1.具备有效的身份证明
-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60 周岁（含）以下，自借款人出生日期至贷款到期日不能超过 60 年为准，但具体信贷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借款人及家庭主要成员信用状况良好，无重

大不良信用记录；

- 5.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6.借款人自有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但具体信贷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具备稳定、合法、充足的还款来源；
- 8.在贷款金融机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9.贷款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1.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
- 2.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3.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 4.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充足的还款来源；
- 5.借款人原则上应具有 30%（含）以上的自有资金；
- 6.在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 7.符合贷款金融机构其他有关信贷制度要求。

## 第三章 贷款用途、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资金主要应用于下列用途：

- （一）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费用、购买机械、修理农机具等；
- （二）从事与农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科研，农产品开发、生产、加工，农产品经营、流通，农业观光旅游；
- （三）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合法用途。

**第十条** 贷款期限。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农村产权系抵押人租用的，租赁剩余年限不少于 10 年且贷款期限不超过抵押人对所租用农村产权的剩

余使用年限。

以流转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且租金采取分期支付方式的，贷款期限不超过流转剩余期限，同时，承包农户应取得农村土地发包方出具的同意在土地流转期内借款人未交清租金情况下，抵押质押权人有权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质押权利收回贷款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国家利率政策协商确定。利率档次及利率浮动系数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第四章 担保方式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担保方式分为农村产权抵押质押担保、通过向专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从而获得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一笔贷款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农村产权担保方式，比如“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农村产权抵押质押”。

**第十四条** 通过向专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从而获得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抵押质押人按照专业担保公司的要求办理。

#### 第五章 抵押质押的条件、范围和评估

**第十五条** 抵押质押人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质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法取得有关权属文书并经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鉴证或备案登记。

（二）抵押质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质押的有效内部决议等证明文件。

（三）抵押物为租用的，须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四）贷款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下列农村产权不得设定抵押质押：

（一）权属不清的。

（二）司法机关依法裁定查封的。

（三）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七条** 抵押质押物价值评估：

（一）农村产权的价值可由抵押质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由抵押质押当事人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抵押质押物价值不得高于市、县（市、区）政府公布的同期、同地区、同类型农村产权基准价格或者同期、同地区、同类型农村产权市场价值。

（三）贷款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由贷款金融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在 5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以下，抵押质押人、抵押质押权人、担保人对抵押质押物的价值认定一致的，由贷款金融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确定，价值认定有异议的，应进行外部评估；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不论是否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贷款金融机构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等各操作环节的经办人员都要参考当地相类似农村产权的实际市场价值对抵押质押物价值进行内部确认。

（五）贷款存续期间，贷款金融机构应至少每年对抵押质押物价值进行一次内部重估，以确定抵押质押物价值能否覆盖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抵押质押权人与抵押质押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质押合同。

#### 第六章 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九条** 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按照自愿申请、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款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和支付等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一）农户、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涉农企业向贷款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借款人、抵押质押人在申请贷款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 借款人、抵押质押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居住

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生产经营内容、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3. 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4. 抵押质押物清单、抵押质押物使用状况。
5.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农村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书，共有的产权还必须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质押的书面证明。

6. 抵押质押人对抵押质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质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质押物等作出的承诺，设作抵押质押的农村产权有多个共有人的，权利人和其他使用权共有人应共同出具同意抵押质押的书面证明，且所有共有人均为抵押质押人。

7. 以转包、出租、入股流转等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须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农村土地发包方同意抵押或处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证明、经村委和镇人民政府核准和登记备案的相关材料。各产权根据各县区出台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到对应的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证明。

8. 贷款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金融机构调查农户、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涉农企业生产经营及资信情况，审查借款人风险、资产及贷款真实用途，评定信用等级。

(三) 对抵押质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四) 审核贷款期限、金额，签订抵押质押贷款合同。

(五) 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六) 发放贷款。

(七) 贷后管理。金融机构及经办机构共同监督资金使用，确保抵押、质押贷款能按期收回。

(八) 收回贷款。

## 第七章 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抵押质押物必须拥有完善

的产权证明，经办机构在贷款发放前必须同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后方可发放贷款，并将他项权利证明书收存入库保管。抵押质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二十一条** 抵押质押人在抵押质押期间或抵押质押期届满要求变更或注销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由抵押质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其他同意变更、注销证明。抵押质押期间，抵押质押人未经抵押质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质押物，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质押权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质押当事人持还款证明和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有效证明，到抵押质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质押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当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质押权人与抵押质押人协商后，可将抵押质押的农村产权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受偿抵押质押权人。变卖或拍卖的农村产权，农村产权所有权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等可优先收购；协商不成的，抵押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处置农村产权所得价款，抵押质押权人优先受偿，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归抵押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农村产权抵押后，如国家依法征收所抵押的土地、房屋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服从，补偿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所得补偿费用优先偿还贷款。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金融办）会同市农业农村局、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  
林权抵押融资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30日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林权抵押融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钦州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建设的支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产权流转，同时规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业务管理，防范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规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不包含林地所有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是指借款人在不改变农村产权性质和用途，不转移农村产权占有的前提下，将农村产权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行为。

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擅自处分该抵押物，当借款人到期不履行借款合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抵押合同约定处置该农村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用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是指拥有相关农村产权权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办法所称抵押权人是指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

**第六条** 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设定抵押的农村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七条** 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借款人，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自然人

- 1.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
- 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60 周岁（含）以

下，自借款人出生日期至贷款到期日不能超过 60 年为准，但具体信贷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4.借款人及家庭主要成员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6.借款人自有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但具体信贷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具备稳定、合法、充足的还款来源；

8.在贷款金融机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9.贷款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

2.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4.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充足的还款来源；

5.借款人原则上应具有 30%（含）以上的自有资金；

6.在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7.符合贷款金融机构其他有关信贷制度要求。

## 第三章 贷款用途、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资金主要应用于下列用途：

（一）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费用、购买机械、修理农机具等；

（二）从事与农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科研，农产品开发、生产、加工，农产品经营、流通，农业观光旅游；

（三）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合法用途。

**第十条** 贷款期限。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

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农村产权系抵押人租用的，租赁剩余年限不少于 5 年且贷款期限不超过抵押人对所租用农村产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国家利率政策协商确定。利率档次及利率浮动系数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第四章 抵押的条件、范围和评估

**第十二条** 抵押人办理农村产权抵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法取得有关权属文书并经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鉴证或备案登记。

（二）抵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的有效内部决议等证明文件。

（三）抵押物为租用的，须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四）贷款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下列农村产权不得设定抵押：

（一）权属不清的。

（二）司法机关依法查封的。

（三）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四条** 抵押物价值评估：

（一）农村产权的价值可由抵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由抵押当事人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抵押物价值不得高于市、县（市、区）政府公布的同期、同地区、同类型农村产权基准价格或者同期、同地区、同类型农村产权市场价值。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一并评估，“两违”建筑等未取得合法房屋产权的地上建筑物，不能用于抵押，不得计算价值。

（四）贷款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由贷款金融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在 5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以下，抵押人、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价值认定一致的，由贷款金融机构按有

关管理规定合理确定，价值认定有异议的，应进行外部评估；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不论是否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贷款金融机构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等各操作环节的经办人员都要参考当地相类似农村产权的实际市场价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内部确认。

（六）贷款存续期间，贷款金融机构应至少每年对抵押物价值进行一次内部重估，以确定抵押物价值能否覆盖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未一并抵押的，未抵押财产视为一并抵押，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经办机构应积极协调抵押人将新增建筑物、构筑物追加抵押，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 第五章 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按照自愿申请、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款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和支付等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一）农户、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涉农企业向贷款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借款人、抵押人在申请贷款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 借款人、抵押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居住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生产经营内容、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3. 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4. 抵押物清单、抵押物使用状况。
5.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农村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书（包含具有相当资质的测绘机构提供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勘测定界图、拐点坐标表，已有不动产权证书的除外），共有的产权

还必须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6. 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的承诺，设作抵押的农村产权有多个共有人的，权利人和其他使用权共有人应共同出具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且所有共有人均为抵押人。

7. 抵押物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抵押或处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证明，通过依法流转后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提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鉴证书。各产权根据各县区出台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到对应的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证明。

8. 贷款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金融机构调查农户、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涉农企业生产经营及资信情况，审查借款人风险、资产及贷款真实用途，评定信用等级。

(三) 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四) 审核贷款期限、金额，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五) 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六) 发放贷款。

(七) 贷后管理。金融机构及经办机构共同监督资金使用，确保抵押、贷款能按期收回。

(八) 收回贷款。

## 第六章 抵押登记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抵押物必须拥有完善的产权证明，经办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前必须同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方可发放贷款，

并将他项权利证明书收存入库保管。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十九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或抵押期届满要求变更或注销抵押登记的，必须由抵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其他同意变更、注销证明。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当事人持还款证明和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有效证明，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当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商后，可将抵押的农村产权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受偿抵押权人。变卖或拍卖的农村产权，农村产权所有权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等可优先收购；协商不成的，抵押当事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处置农村产权所得价款，抵押权人优先受偿，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农村产权抵押后，如国家依法征收所抵押的土地、房屋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服从，补偿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所得补偿费用优先偿还贷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金融办）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黄颖同志（女）任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邵克权同志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林党升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职级；

黄英梅同志（女）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杨良佐同志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世裕同志的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金世锋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达晓同志的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黄武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黄振军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廖桂声同志的钦州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冯永强同志的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郑红艳同志（女）的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钟仕富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

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2〕27号 2022年11月14日）

经研究决定：

颜管经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农海媛同志（女）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炜霞同志（女）任钦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中峒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利福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宏杰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胡镇乾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陈昇同志任钦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覃振康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2〕28号 2022年11月21日）

经研究决定：

熊理贤同志任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卫军同志的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2〕29号 2022年12月30日）